



波长光电

Wavelength OE

股票代码:301421

2023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二零二四年 四月



致投资者的一封信



董事长 黄胜弟

尊敬的投资者朋友们：

大家好，我是波长光电的董事长黄胜弟。

我们是一家长期专注于服务工业激光加工和红外热成像领域的科技型光学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于去年8月份登陆了深交所创业板，这对公司来说是意义非凡的里程碑，我和管理层深知双肩承载的厚重责任。在此，我要向所有信赖波长光电的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感谢，唯有以专业铸就价值，方能不辜负每一位投资者的厚望与重托。

光学行业，是一个浩瀚宽广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多元化、跨学科的特点，其产品和技术被广泛应用于高端制造、新能源、航空航天、通信、消费电子和半导体制造等多个领域。多年来，我们深耕精密光学领域，秉持“光学+”发展战略，力争在激光、红外等特定光学细分领域保持领先地位，同时也在不断夯基固本，深化研发与制造，努力缩小与全球顶尖光学企业的差距。

发展是企业的永恒旋律。近年来，随着国家深化产业改革，新能源、高端制造等“新质生产力”

产业化发展较快。公司紧跟市场动向，推出了各类可应用于上述领域的光学镜头产品。同时，得益于多年持续的前瞻性研发投入，公司也开发出了如光刻机平行光源系统、PCB精密激光微加工镜头、AR近眼检测镜头等新兴行业的光学产品。我们始终保持着敏锐的市场嗅觉，未来将持续积极探索新兴领域的发展机遇，特别是在先进制造、半导体光学、新能源、生命科学以及红外观测等领域，不断拓展光学应用场景，拓宽视野，挖掘潜力。

“追风赶月莫停留，平芜尽处是春山。”光学科技的广阔天地，为我们开辟了无限可能，波长将凭借在光学设计和精密制造上的专长，不断发展创新科技项目，拓宽市场领域，也将持续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效能，重视研发、销售和管理人才，投资先进制造产能，实施“境内+境外”双轮驱动战略，加强海外市场开拓，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科技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行远自迩，登高自卑，回首过去十五载，风雨兼程，每一个挑战都化作我们前行的力量。波长人秉持“绿色、创造、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践行“让波长更宽广”的企业使命，以坚韧与智慧穿越时光的航标，指引我们迈向下一个十五年以及无数个十五年。

最后，再次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波长光电和我的深厚信任，我们将不负您的期望，与您一起携手共进，共创美好未来！

董事长：黄胜弟

2024年4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玉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志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志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如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5,71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原件。
- 5、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波长光电、公司	指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能投资	指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末
光学元件	指	光学系统的基本组成单元，通常指起成像作用的光学镜片，如透镜、棱镜、反射镜等
光学组件	指	通常指组合基本光学镜片与配套镜座，用于不同光学设备的光学镜头，如扫描镜头，准直镜、各类红外镜头等
光学系统	指	通常指透镜、反射镜、棱镜和光阑等多种光学元件按一定次序组合成的系统。本报告中尤指整合多种光学元件、组件以及驱动软件实现激光加工、红外成像或是光学检测功能的系统
光学设计	指	利用不同光学材料的特性，进行整体的光学系统设计，统筹考虑人、机、料、法、环等因素，给出能够满足需求的高性价比方案的过程
光学镀膜	指	在光学元件表面上镀上一层或多层金属或不同介质薄膜的工艺过程，目的是为了调节光学元件的光学性能，包括减少或增加光的反射、分束、分色、滤光、偏振等；常用的镀膜法有真空镀膜和化学镀膜
光学检测	指	运用视觉处理技术检测光学元件、组件表面的各种加工缺陷
红外热成像、红外热成像技术	指	运用光电技术检测物体热辐射的红外线特定波段信号，将该信号转换成可供人类视觉分辨的图像和图形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ystem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
激光打标	指	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瞬间熔融或者气化的化学反应，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的过程
激光切割	指	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在照射点处使材料瞬间达到汽化温度并形成孔洞，随着激光束与工件相对运动，达到切割材料的效果
激光焊接	指	激光焊接采用高强度的激光束辐射金属表面，金属与激光相互作用后熔化产生焊接效果
气体激光器	指	通常以二氧化碳、氦、氖等气体为增益介质，可通过多种方式激发管内介质的激光器，具有输出激光束方向高度一致，光学均匀性较高，生产成本较低的特点
半导体激光器	指	用半导体材料作为工作物质的激光器，常用工作物质有砷化镓（GaAs）、硫化锌（ZnS）等，具备波长较宽、体积较小、寿命较长等优点，其物理结构简单，制造成本低，可用于激光通讯、存储、打印、雷达探测等场景
固体激光器	指	通常以红宝石、蓝宝石、钇铝石榴石等掺入激活离子的光学透明固体基质材料为介质，以光作为激励源头的激光器。具有体积小、能量高、功率高等特点，成本较高
光纤激光器	指	通常用掺稀土元素玻璃光纤作为增益介质的激光器，具备光束质量高、电光效率高、散热快等优势，多用于激光标刻、材料处理、材料弯曲、激光切割等领域
红外探测器	指	将不可见的红外辐射光探测出并将其转换为可测量的信号的主要功能件
反射镜	指	利用反射定律工作的光学元件，按形状可分为平面反射镜、球面反射镜和非球面反射镜三种；按反射程度，可分成全反射镜和半透半反反射镜（又名分束镜）

扫描振镜	指	一种矢量扫描器件，可通过控制电流大小实现对振镜电机偏转角度的控制
硒化锌、ZnSe	指	一种黄色透明的多晶材料，化学式为 ZnSe，透光范围 0.5-15um，基本不存在杂质吸收，散射损失极低，对 10.6um 波长光的吸收很小，是高功率 CO2 激光器系统中的首选材料
硫系玻璃	指	一种以硫化物、硒化物、碲化物为主要成分的红外光学玻璃，相较于锗，加工效率高，适应温差较大，成本较低
锗、锗单晶、Ge	指	尤指红外级锗单晶，呈金刚石型晶体结构，主要用于制造红外光学镜头以及保护红外光学镜头的红外光学窗口镜，是红外镜头的主要原材料
YAG	指	钇铝石榴石，由三氧化二钇（Y ₂ O ₃ ）和氧化铝（Al ₂ O ₃ ）反应生成的复合氧化物，是性能优越的激光晶体
皮秒	指	Pico-second，时间单位，等于一万亿分之一秒
飞秒	指	Femto-second，毫微微秒，时间单位，等于一千万亿分之一秒
IPG、阿帕奇	指	美国 IPG 阿帕奇光电（IPG Photonics Corporation），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IPGP
JENOPTIK、业纳集团	指	德国业纳集团公司（JENOPTIK AG），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JEN.DE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波长光电	股票代码	301421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波长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Wavelength Opto-Electronic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O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玉堂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2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21		
公司网址	http://www.wave-optics.com		
电子信箱	Info@wave-optic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玉清	汪奎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 18 号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 18 号
电话	025-52657118	025-52657118
传真	025-52657058	025-52657058
电子信箱	huyuqing@wave-optics.com	wangkui@wave-optic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经济参考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曾莉、黄燕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吴韡、吕复星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63,799,967.14	341,914,966.35	341,914,966.35	6.40%	309,417,084.33	309,417,08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26,356.37	61,507,337.50	61,481,831.90	-11.96%	54,431,670.92	54,439,4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263,384.54	56,035,133.68	56,009,628.08	-6.69%	52,512,604.33	52,520,36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89,109.92	39,126,372.20	39,126,372.20	-21.31%	60,364,334.73	60,364,33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0	0.70	-20.00%	0.6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0	0.70	-20.00%	0.63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16.33%	16.32%	-8.00%	17.11%	17.11%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367,271,402.57	571,922,355.56	572,187,745.67	138.96%	406,112,791.86	406,424,65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3,976,475.18	370,005,367.08	369,987,618.72	220.00%	303,801,481.15	303,809,238.3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文”），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文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文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文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

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726,861.70	110,997,417.76	78,827,490.81	102,248,19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3,803.52	24,245,520.48	8,082,772.22	11,484,26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01,501.71	23,400,459.81	7,901,917.54	11,359,50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6,966.81	18,188,885.15	-8,241,189.64	-585,552.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686.30	85,349.40	23,636.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0,132.47	6,638,195.60	2,135,899.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36.99	20,703.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273.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9,454.00	181,932.39	76,055.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39.02	-446,609.73	32,725.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5,215.00	1,007,556.86	348,08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37.62	-189.94	1,167.22	
合计	1,862,971.83	5,472,203.82	1,919,066.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精密光学元件、组件的主要供应商，长期专注于服务工业激光加工和红外热成像领域，提供各类光学设备、光学设计以及光学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光学仪器制造业（C4040）。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I40）。从公司主要产品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光学光电子行业中的光学元件、组件行业，具体的细分行业为精密光学行业。

精密光学行业是全球高科技领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涉及光学元件和系统的设计、制造和应用，包括镜头、光学镀膜、激光器件以及成像和测量设备等，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其产品在多个领域都有广泛应用，如工业加工（激光打标、焊接、切割、打孔等）、消费电子（智能手机、AR/VR）、新能源（动力电池加工、光伏）、汽车（车载摄像头、激光雷达）、生命科学（内窥镜、光学成像系统）、安防（夜视设备、遥感监测），以及科研（光学仪器、激光实验设备）。这些应用领域的多样化推动了对高性能光学元件的需求增长，并促进了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的改进。

在全球范围内，精密光学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精密光学市场独立行业研究报告》2022 年全球工业级精密光学市场规模为 159 亿元，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68 亿元，对应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4%。同时，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增加，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光学产品市场，并且拥有完整的光学产业链，能够满足各个阶段光学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并逐步成为全球光学元件、组件与整机的加工制造中心。在“十四五”规划和“中国制造 2025”战略中，包括精密光学在内的高端装备制造业被列为发展的重点。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18-2022 年我国光学元件市场规模由 1,000 亿元左右增长至 1,637 亿元，预计 2027 年我国光学元件市场规模将超 3,000 亿元。

（二）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覆盖紫外、可见和近、中、远红外的波长范围的光学元件、组件系列以及光学设计与检测系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激光光学和红外光学设备之中，因此公司的发展与激光光学和红外光学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也密切相关。

1、激光光学行业情况

激光加工相对于传统的机械加工具有清洁、快速、精准、高效、标准化、智能化程度高等优点，在各种领域的应用市场广阔。从下游应用市场来看，中低功率激光设备主要面向 3C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新能源、PCB 微电子、半导体

面板、仪器及传感器、医疗及美容、平面及 3D 打印等领域；高功率激光设备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近年来，全球激光设备销售额稳步增长，2022 年全球激光设备市场规模达 2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1%。2018-2022 年，我国激光设备市场规模从 605 亿元增长至 862 亿元。

近年来，国家推进制造业的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大力支持高端制造业的发展。2024 年，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被列为政府工作十大工作任务之首，一系列的宏观政策将带来内需外需的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加快了激光产业的发展。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新能源、半导体、消费电子、3D 打印、自动驾驶技术等围绕新质生产力的新兴行业蓬勃发展，将为国内激光光学市场带来持续增长。

(1) 新能源行业

近年来，随着全球对可持续能源解决方案的追求加剧，包括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储能、光伏、风能等新能源行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激光光学技术的应用，为这一行业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从动力电池的切割、焊接，到太阳能光伏板的切割、风力涡轮机叶片的高效加工，再到新能源汽车材料部件的切割、焊接和标记等，激光技术的广泛应用不仅提高了新能源产品的性能，而且还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得新能源解决方案更加经济可行。根据相关报告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705.8 万辆，预计 2025 年将突破 1,560 辆；2022 年，全国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为 7.6 亿千瓦，2023 年底达到 10.5 亿千瓦，同比增长 38.6%，占全国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36.0%，同比提高 6.4 个百分点。

(2) 半导体行业

激光光学技术在半导体制造过程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包括光刻、量检测以及晶圆切割等多个环节，为提高半导体制造的精度和效率提供了重要手段，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能扩张。近年来，随着国内外市场对于高性能计算、5G 通信等技术需求的激增，全球半导体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期。2023 年，尽管面临着全球技术限制的挑战，但是在政府的政策支持、巨大的国内市场需求以及各行业坚持创新研发的推动下，中国半导体产业仍然保持着快速发展的态势。激光光学技术作为提升半导体制造精度和效率的关键技术之一，其应用范围和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扩展和深化，预计在光刻、材料处理、晶片制造和封装等领域都将迎来更多的创新，特别是在光刻技术方面，随着更加先进的激光光源和光学系统的开发，能够实现更高精度和效率的半导体晶片制造，为中国乃至全球的半导体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根据相关报告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约 1,062.5 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达到 366 亿美元，较 2022 年增长高达 29%。从 2023 年第四季度数据来看，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销售 285.3 亿美金，同比增长 2.7%，环比增长达到 11.4%。

(3) 消费电子行业

在过去几年，消费电子行业经历了一段相对低迷的时期，但在经济逐步复苏和技术创新的双重驱动下，这一领域开始显示出回暖的迹象。激光技术以其高精度和高效率的特点，在消费电子产品精细零部件加工、精确的组件装配和产品零部件的质量检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标准。2023 年，5G、物联网（IoT）、智能设备、人工智能（AI）等技术的发展，为消费电子产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变革，同时也促进了行业向价值链高端的转型。

具体来看，像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行业作为消费电子行业的新兴领域，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成为科技创新的热点。2023 年，国家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旨在推动元宇宙技术和产业的发展，预计到 2025 年，元宇宙将成为数字经济的一个重要增长点。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 VR/AR 设备出货总量同比下降 23.5%至 675 万台，但其中 AR 出货量为 48 万台，同比增长 71%，发展势头强劲。此外，智能手机市场作为消费电子行业的重要部分，在近年来面临着多重挑战，包括市场需求疲软以及创新乏力等问题，2023 年，中国智能手机销售量约为 2.71 亿台，同比下滑了 5.1%，但到了下半年，随着经济的逐步恢复，智能手机市场的下滑趋势有所缓解，市场开始出现正增长。

2、红外光学行业情况

红外热成像技术利用红外线热辐射能量大小与物体温度相关这一特点，将物体的温度差异通过图像方式显示，从而可以对物体进行无接触式温度测量和热状态分析，为工业生产、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方面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检测手段和诊断工具，可广泛应用于刑侦救援、温度检测、消防预警、安防监控等民用领域。

近年来，随着非制冷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发展，红外热成像仪在民用领域快速增长，带来了产品成本下降，进一步带动了新应用领域的发展。除了电力、建筑、执法、消防、安防等传统的应用行业外，自动驾驶汽车、智能家居、物联网、智慧交通、医疗监测、环境生态保护、航空航天、自动化检测等更多的新兴产业需求将形成新的增长点，红外热成像行业将迎来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期。根据相关报告数据，2023 年国内红外热成像市场规模将达到 100.60 亿美元；2020 年-2023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4.61%。

（1）安防监控市场

安防设备主要包括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门禁控制、防盗报警系统等，光学镜头是安防视频监控的核心部件，对成像质量起着关键性作用。当前安防监控高清化、智慧化升级，推动光学镜头技术快速革新。全球范围内，安防设备市场总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根据 TSR 公布数据，2021 年全球安防视频监控镜头市场销量为 42,500 万件，预计 2024 年全球市场销量将达到 50,050 万件，2026 年出货量达到 62,600 万件。受益于全球安防监控镜头市场持续向好发展，中国安防监控市场也得到了长足发展。

（2）智能家居市场

智能家居应用是民用安防的重要落地场景，得益于 AIoT 技术的广泛应用，其市场规模正呈现急剧扩张。伴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的迅速演进，智能家居在系统自动化、跨品牌兼容性及跨类别数据交流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预示着其未来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在安全需求日益增长的背景下，家庭安全设备在智能家居市场中扮演着核心角色。据相关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的家庭监控摄像头销量达到了 4,040 万台，预测 2020 年至 202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5.1%，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则为 10.9%。放眼全球，2020 年家庭监控摄像头的出货量为 8,889 万台，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2 亿台以上，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9.3%。这些数据充分表明，智能家居安全领域的发展前景广阔。

（三）行业政策情况

近年来，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4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等七部门	全面布局未来产业，加强前瞻谋划部署。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其中未来制造包含了激光制造等内容。
《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商务部等七部门	《指导意见》结合我国视听电子产业发展现状、机遇和发展趋势从技术创新、市场、企业主体、生态等方面提出了产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其中包括发展近眼显示和激光显示系统。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2023 年 6 月	工信部等五部门	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和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重点提升大功率激光器、精密光学元器件等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重点提升激光焊接与切割设备等产品的可靠性水平。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2023 年 2 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委	攻克核心零部件/元器件。发展高精度触头、高精度非接触式气电转换测头、高性能光电倍增管、高精度光栅、高精度编码器、高精度真空泵、高精度传感器、高性能 X 射线探测器、高功率微焦斑 X 射线管、高精度工业相机、高精度光学组件等智能检测装备关键零部件/元器件。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2022 年 6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加快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产业化应用。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设备，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通过智能装备包括：激光/电子束高效选取熔化装备、激光选区烧结成形装备等增材制造装备；超快激光等先进激光加工装备、激光跟踪测量等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
《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	2020 年 1 月	科技部等三部委及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对关键核心技术中的重大科学问题给予长期支持。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网络协同制造、3D 打印和激光制造、光电子器件及集成等，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四）行业地位

公司的业务性质属于工业激光加工以及红外热成像细分领域的中游，同行业的主要企业包括福光股份、福晶科技、舜宇光学、美国 Coherent 高意（原 II-VI）、德国 JENOPTIK 等国内外优质企业。得益于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研发投入，重视产品和服务质量，积极拓展国内外光学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行业内获得丰硕的成果和地位，激光和红外光学元件、组件等产品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优势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评价，公司名下的 RONAR-SMITH 及 Opex 两大品牌享誉全球。公司通过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证，拥有百余项专利授权，掌握了“光学薄膜的设计与制备”“高功率激光镜头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受全国光辐射安全和激光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邀请，公司牵头起草的行业标准 JB/T 14588-2023《激光加工镜头》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并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公司设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先后获得“2017 年度中国激光行业卓越贡献奖”、新加坡精密制造研究院 SIMTech 成立 25 周年的“价值伙伴奖”。目前虽然公司的经营规模与光学行业龙头企业仍有差距，但从细分领域的光学加工技术与能力的角度来看，公司已经具备了与国内外主要企业竞争的实力，成为了国内精密光学元件、组件行业的主要供应商。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波长光电是国内精密光学元件、组件的主要供应商，长期专注于服务工业激光加工和红外热成像领域，提供各类光学设备、光学设计以及光学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光学和红外光学的元件、组件系列以及光学设计与检测系列，涵盖了激光光学系列中的扩束镜头、扫描镜头、聚焦镜、准直镜；红外热成像系列中的红外热成像镜片、近红外镜头、短波红外镜头、中波红外镜头以及长波红外镜头；光学设计与检测系列中的主流光学设计软件 ZEMAX 以及光学检测设备等。近年来，激光加工与

红外热像技术在工业领域应用越发广泛，公司紧跟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规格的产品，并专注提升包括光学材料、加工工艺、光学系统设计在内的技术整合能力。主要的产品具体如下：

1、激光光学系列

公司的激光光学系列可以应用于多个波长范围（180nm 到 10600nm）、多种类型激光器的光路设计，包括了波长为 9.4um/10.6um 的 CO2 激光器、波长为 266nm/355nm 的紫外固体激光器、波长为 405nm 的蓝光固体激光器、波长为 808nm/915nm/980nm/1064nm 的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和 Nd:YAG 激光器等。广泛应用于激光焊接、激光切割、激光打标、激光清洗、激光打孔、动力电池加工、激光 3D 打印等，涉及的应用领域不仅包括消费电子以及智能制造，也进入了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制造、增材制造等新兴产业。公司的主要激光光学产品包括：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及应用领域
扩束镜头	光学组件		通过改变平行入射的激光光束的直径来改善激光的发散特性，最终改变聚焦光斑大小；根据客户加工需要来选择合理的扩束镜倍率，可应用于激光打标、钻孔、测距等领域。
扫描镜头	光学组件		使平行入射的激光光束聚焦，配合单轴转动或双轴转动的扫描振镜，聚焦点在一定直线范围内或平面范围内实现一维或二维的聚焦、扫描，可应用于激光打标、焊接，清洗、切割、打孔、3D 打印等领域。
聚焦镜	光学元件		使平行或发散的激光汇聚，聚焦光斑在埃利斑衍射极限内，可应用于激光切割、焊接、晶圆划片、美容医疗等领域。
准直镜	光学组件		压缩大发散角的激光光束成为准平行激光束，可应用于光束准直和整形等领域。

2、红外光学系列

公司的红外热成像系列的波段划分为 900nm-14000nm，包括 900nm-1700nm 的近红外波段以及 2000nm-14000nm 的

热成像波段，焦距范围从 2mm 至 500mm，可视角度覆盖 1 至 180 度。其下游产品例如红外瞄准仪、红外探测器、红外监视器、红外夜视仪、红外测温仪等，已广泛用于人体测温、民用侦查、瞄准、安防监控、无人机、森林预警以及水利监测等众多领域。公司的主要红外光学产品包括：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及应用领域
红外热成像镜片	光学元件		红外热成像镜头的光学元件，采用对热辐射敏感的多种光学材料，如锗、硅、硒化锌、硫系玻璃、砷化镓等，经过精密抛光与光学镀膜，最大程度地接收热信号并在探测器上成像，可应用于热成像领域。
近红外镜头	光学组件		透过波长 900nm-1700nm 的近红外范围，让目标形成视觉或相机可以观察分析的图像，可应用于工业识别、光谱分析、安全监控领域。
短波红外镜头	光学组件		透过波长 1500nm-2500nm，是短波成像系统的前端物镜；捕捉信号成像在探测器上供观察分析，可应用于产品分析、材质筛选等领域。
中波红外镜头	光学组件		透过波长为 3 μ m-5 μ m，是监控系统前端物镜，依托超精密单点加工硅片的优势，可以实现优质的图像，可应用于远程监控、测温、探测、跟踪等领域。
长波红外镜头	光学组件		透过波长为 7 μ m-14 μ m，热像仪前端物镜，在感光面提供聚焦光斑；从显微到广角全系列镜头，满足不同探测器的精密要求，可应用于显微检测、瞄准镜、无人机监控、测温、检疫、光电探测等领域。

3、光学设计与检测系列

公司的光学设计与检测系列涵盖了子公司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代理的主流光学设计软件 ZEMAX 以及光学检测设备，用于精密光学行业的设计、研发与检测。公司的产品包括：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及应用领域
------	------	-----------

ZEMAX 软件		<p>业界主流的、综合性的光学设计软件，它提供先进的且符合工业标准的分析、优化、公差分析功能，能够快速准确的完成光学成像及照明设计，可应用于成像、夜视、激光系统、半导体硅光电子器件和系统设计。</p>
光学检测系列		<p>包括 Photon RT 分光光度计、光斑分析仪等，分光光度计是功能全面、涵盖波段宽的镀膜检测仪器，光斑分析仪可实现激光光斑检测及测试应用。</p> <p>分光光度计可以多角度对光学元件进行各种偏振态的透过率、反射率测试，光斑分析仪适用在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超快激光器、激光测距等领域。</p>

（三）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工业激光加工与红外热成像设备制造商提供各类精密光学产品和光学设计、检测系统，结合市场环境、政策变动、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盈利模式	<p>公司长期专注于激光光学应用和红外热成像应用，主要的盈利模式是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光路设计能力以及高质量光学制造加工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销售多品种规格的光学元件、组件产品。公司的技术团队拥有多年在激光和红外热成像领域的开发设计经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光学设计、试制与量产的整套方案，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激光光学与红外光学领域的龙头企业，如：大族激光、高德红外、美国 IPG 阿帕奇等。</p>
采购模式	<p>公司的采购模式采用订单驱动模式，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部下达的月度计划、销售订单，并结合库存数量、在制品数量及采购未收货数量，在 ERP 系统中提交《采购申请单》。经相关审核，采购部门确定采购计划并向相关供应商询价/下单，如需预付款，则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预付款手续，并对发货流程进行跟踪，确保货物送达。到货后进行货物的核对、送检、入库确认无误后，按结算约定完成付款。</p>
生产模式	<p>公司的产品具有小批量、多规格、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生产模式主要为以订单驱动的自主生产，其中部分工序会结合生产计划委托外协加工。公司主要通过销售部取得客户的设计需求书，提交给技术部，技术部按照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后，转交销售部并与客户进一步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再由技术部在 PLM 系统中制作产品 BOM 清单，安排试生产。整个生产过程由品质部严</p>

	格把控产品关键指标，试制产品会结合试用情况进行产品性能调整。客户确认样品后，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需求下达生产计划。完成生产后进行出厂前的质检后发货，并移交销售部与财务部对接客户。
销售模式	<p>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根据业务划分事业部，各事业部根据地域分配给公司直属的业务人员并对接客户。公司践行“大客户成长”策略，贯彻“高价值产品”的方针，不断扩大百万和千万销售额级的激光和红外客户，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重视挖掘现有大客户的需求变化，深耕国内外市场，并通过产业论坛、展会、客户推介等方式进行新客户开发。目前公司在深圳、武汉等地设立了办事处，由新加坡子公司负责海外营销，采用全球直销的策略拓展国际业务。公司的 RONAR-SMITH 及 Opex 两大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客户遍及中国、日本、韩国、东南亚、欧洲和美洲。</p>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研发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激光和红外光学元件、组件等产品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优势产品，成功地拓展了一批业内主流客户，集中了一批本行业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具有快速、高效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设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注重研发投入，并先后获得“2017年度中国激光行业卓越贡献奖”、新加坡精密制造研究院 SIMTech 成立 25 周年的“价值伙伴奖”。公司能够根据市场信息，将研发资源投入到不同规格元件、组件、设备的技术研发与光学设计中，丰富公司的技术积累，进一步提高对客户光学解决方案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1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一种超宽带 YAG 激光反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893045.6	2023/3/21
2	一种蓝宝石基底 1-5 μ m 超宽带增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258751.5	2023/3/24
3	一种近红外到中红外宽带增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570524.8	2023/5/23
4	一种实现激光扫描与同轴监控一体的高倍显微镜物镜光路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762635.9	2023/5/23
5	一种耐高温的 CO ₂ 激光增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296990.0	2023/5/23
6	一种新型双离子紫外荧光成像光学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1607323.3	2023/5/23
7	一种低吸收高功率光纤激光增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900073.6	2023/9/8

8	一种用于镜片生产的 MTF 检测装置及检测镜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92577.0	2023/10/20
9	一种大幅面长波红外光学被动消热差鱼镜头	发明专利	ZL201810426457.7	2023/10/20
10	一种五片式紧凑型中波制冷连续变焦镜头	发明专利	ZL201810964788.6	2023/10/20
11	一种基于自由曲面的消场曲及消像散的 CO ₂ 远心 f-theta 镜头	发明专利	ZL201910268722.8	2023/10/27
12	一种消场曲及消像散的 355nm 紫外远心 f-theta 镜头	发明专利	ZL201910268787.2	2023/11/28
13	一种三波段复消色差紫外光学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297061.1	2023/11/28
14	一种通用型光学元件表面质量旋转扫描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67331.9	2023/1/13
15	一种自然光与偏振光混合成像检测超薄光学功能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56975.9	2023/1/13
16	一种混凝土轨枕钢筋激光切割头	实用新型	ZL202222033405.8	2023/1/31
17	一种高缓冲激光切割防撞机构及包含它的激光切割头	实用新型	ZL202222031049.6	2023/1/31
18	一种轨枕激光断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140690.3	2023/1/31
19	一种非旋转式孔内壁 360°质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06373.7	2023/3/14
20	一种高透过率 9.2-10.7 μ m 的激光宽带增透薄膜	实用新型	ZL202222441850.8	2023/3/21
21	一种焦距可调的铜反射镜	实用新型	ZL202222778195.5	2023/3/21
22	一种红外内反射金属膜	实用新型	ZL202222525326.9	2023/3/24
23	一种双光路活体成像微型显微物镜	实用新型	ZL202222880642.8	2023/3/24
24	一种曝光机平行光源的反射镜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625166.5	2023/5/23
25	一种光学零件的表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54306.6	2023/6/6
26	一种远距离变焦激光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563084.4	2023/9/8
27	一种轻量化飞行载荷大幅面消热差广角镜头	实用新型	ZL202320673889.4	2023/9/8
28	一种紫外可见多波段反射膜	实用新型	ZL202320751383.0	2023/9/8
29	一种高倍率中波制冷红外显微物镜	实用新型	ZL202320815792.2	2023/9/8
30	一种硅基底中波红外带空气间隙的棱镜 PBS 分束膜	实用新型	ZL202320915521.4	2023/9/8
31	一种单站式玻璃透镜精密模压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019548.1	2023/9/8
32	一种红外硫系玻璃挤球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099828.8	2023/10/20
33	一种可直接模压红外硫系玻璃非球面透镜衍射面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1158294.1	2023/10/20
34	一种适用于车内氛围的大视场投影设备镜片组	实用新型	ZL202322059889.8	2023/12/26

(二) 产品优势

1、产品质量与品牌优势

作为制造激光和红外光学元件、组件的中国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必须具备一流的产品质量。公司一直坚持走高质量路线，对产品质量精益求精，先后引进十余台高精度单点金刚石车床以及激光辅助加工设备，镜片抛光精度误差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拥有 30 余台先进的镀膜设备，以及一支具备丰富经验的镀膜团队，能够实现包括类金刚石膜（DLC）在内的增透、高反射、部分反射、分光、滤光等膜系，提高光学元件、组件的透光率、反射率和滤过率等技术指标。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公司在国内外激光和红外光学产业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公司的品牌“RONAR-SMITH”获评江苏省著名商标。

2、产品品类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学元件、组件的研发与制造，经过多年的经营和投入，产品种类较为齐全，能满足各类主流的工业激光加工应用，例如激光打标、激光焊接、激光切割等；以及红外热成像应用，例如红外测温、监控、检疫等。现有的产品品类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

（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推行全方位的市场服务体系，国际国内市场齐头并进，注重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效率。近年来，公司通过驻外销售处登门拜访、参与每年度行业展会等形式与主要客户定期交流，就产品质量、交货期、服务的改善等方面进行探讨，公司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在交流沟通中做出响应，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将计划实施情况反馈给客户。公司把为客户服务放在首位，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取得客户的信任，逐步建立起忠实的客户群，如国内激光行业龙头华工科技、大族激光、海目星，国内红外行业龙头高德红外、大立科技，以及国际知名激光和红外企业如美国 IPG 阿帕奇，美国 FLIR 菲力尔等，公司多年获得华工科技等企业优秀供应商荣誉。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四）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立足于南京，在深圳、武汉等地设立了销售机构，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确立了公司境内、境外双轮驱动的战略规划，深耕国内外市场。公司通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拥有稳定的海外客户群体。公司与亚洲、欧洲、美国、拉美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往来关系，使得公司产品能顺利销售于国内外市场。同时，公司每年积极参加各种光学光电子行业展会，展示、推广公司产品，搜集更多客户资料，及时向研发部门反馈不同区域、不同客户群体的最新需求，大大增强了产品设计的针对性，满足了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开拓新市场。

（五）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所处的光学行业由于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因此呈现出知识密集和人才密集的特点。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招募和培养，目前已形成一定的人才优势。首先，公司的管理人员大多具有五年以上管理经验，能够较好地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其次，公司注重高科技人才的引进交流。先后聘请了多名国内外光学技术方面的知名专家作为公司的高级技术人员和顾问。同时，公司先后与浙江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 A*Star 研究院等高等院校和研究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充分利用高校研发平台并与公司实际相结合，对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进行研发，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另外，公司注重员工队伍的培养，新加坡子公司员工均能熟练使用英语，与世界各地客户无障碍交流，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动荡中有变革，危机中有先机。2023 年，公司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包括国际贸易的不确定性、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技术迭代的快速步伐。公司迎难而上，依托“境内+境外”双轮驱动的全球化战略，前瞻性谋划未来，坚持不懈地依靠创新驱动，引领研发做技术创新，为扩大市场份额打好坚实的基础。同时，受益于国家政策对智能制造、半导体以及新能源等新质生产力的支持，众多高水平现代化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也获得了新的市场机遇，保证了公司稳健有序地发展。2023 年 8 月公司于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迈向了资本市场的新台阶。

(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

2023 年度，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3.6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4%，其中，红外光学领域收入 9,971.96 万元，同比增长 38%。本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37.6%，较上年同期基本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12.64 万元，同比下降了 11.96%，净利润未能与营收规模同比例变化，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加，具体的原因如下：

1) 公司募投土建项目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转入固定资产，但是由于配套的产线设备采购以及调试存在一定周期性，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导致报告期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较同期增长了 411.50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高端人才储备战略，并为募投项目储备人才，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同比增长 14%，同时，公司根据内部考核激励制度，对员工发放多项专项奖金，以上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较同期增加了 575.10 万元；

3) 报告期内，由于国内及国际人员流动频次相较于 2022 年逐步恢复，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了解行业最新动态，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人员差旅费、展览及宣传等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公司销售费用较同期增加 875.61 万元。

(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重视前瞻性研发投入，鼓励产品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把客户服务放在首位，稳步提升市场份额。

激光光学方面，公司开发的皮秒、飞秒紫外远心场镜在显示面板切割等柔性精密激光微加工领域推广良好，应用于动力电池加工的极耳切割镜头、高功率焊接镜头以及为 3D 增材制造定制连续变倍镜头也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在激光加工智能制造领域的市场基本保持稳定。近年来，尽管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国内半导体加工及其上游技术面临全球限制，公司开发的适用于高密度柔性小型化的 PCB 精密激光微加工镜头以及平行光源系统在下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行业的应用领域取得突破，2023 年，公司在半导体及 PCB、封测、光刻等泛半导体领域的营业收入超过 2,800 万元。

红外光学方面，公司的大口径硅的衍射面加工技术使得公司红外中波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23 年，公司加大了红外光学产品的国内及国际市场开拓力度，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占领了更多的市场份额，红外光学领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达到 9,971.96 万元，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比例提高至 27.4%。

在国际业务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境内+境外”双轮驱动的全球化战略。2023 年，受益于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公司借助新加坡子公司的独特优势，在东南亚和欧洲市场取得了突破。2023 年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达到 9,43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2.4%，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的 25.9%。

此外，2023 年度，公司的产品在生命医疗科学、消费类精密光学以及智能检测技术等应用领域也均有应用，例如公司精密多层镀膜可为医疗和生命科学提供高品质的透镜和滤色片反射片等产品；AR 近眼检镜头可广泛用于 AR 眼镜成像质量检测；消费类精密光学镜头已成功进入机器人视觉领域；光学镜片表面缺陷自动检测一体化设备，目前在 AOI 视觉检测领域已形成技术积累。公司一贯围绕前沿应用市场，开展具有前瞻性和储备性的产品和技术创新研发工作，为未来的业绩增长点做战略布局。

(3) 报告期内管理及研发情况

在公司管理方面，2023 年公司实施高端人才储备战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国家低碳、减碳环保政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控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在研发投入方面，2023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重点围绕半导体、新能源、生命科学等新兴应用领域，以及短波长、高能量的前沿技术开展研发活动，紧跟国际技术潮流。为适应千变万化的市场需求，公司不断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并通过对现有生产工艺工程的技术创新，不断改进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1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达到 78 人，较上年末增加 16 人，占公司全部员工 13.02%，全年度研发投入 2,157.9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82%，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5.93%。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63,799,967.14	100%	341,914,966.35	100%	6.40%
分行业					
光学光电子行业	363,799,967.14	100.00%	341,914,966.35	100.00%	6.40%
分产品					
光学元件	153,930,528.12	42.31%	120,496,877.73	35.24%	27.75%
光学组件	182,440,309.95	50.15%	189,334,374.70	55.37%	-3.64%
光学设计、检测产品及其他	27,429,129.07	7.54%	32,083,713.92	9.38%	-14.51%
分地区					
境内	269,414,036.87	74.06%	257,943,780.99	75.44%	4.45%
境外	94,385,930.27	25.94%	83,971,185.36	24.56%	12.4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63,799,967.14	100.00%	341,914,966.35	100.00%	6.4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学光电子行业	363,799,967.14	226,976,582.00	37.61%	6.40%	6.40%	0.00%
分产品						
光学元件	153,930,528.12	98,189,800.78	36.21%	27.75%	35.43%	-3.62%
光学组件	182,440,309.95	108,718,827.46	40.41%	-3.64%	-7.08%	2.21%
光学设计、检测产品及其他	27,429,129.07	20,067,953.75	26.84%	-14.51%	-15.69%	1.03%
分地区						
境内	269,414,036.87	182,047,650.59	32.43%	4.45%	6.84%	-1.51%
境外地区	94,385,930.27	44,928,931.41	52.40%	12.40%	4.67%	3.5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63,799,967.14	226,976,582.00	37.61%	6.40%	6.40%	0.0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光学光电子行业-	销售量	片	1,122,399	865,650	29.66%

元件	生产量	片	1,057,038	931,537	13.47%
	库存量	片	192,032	257,393	-25.39%
光学光电子行业- 组件	销售量	套	113,805	111,325	2.23%
	生产量	套	115,986	108,701	6.70%
	库存量	套	10,830	8,649	25.2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学元件	直接材料	66,413,559.99	67.64%	48,232,349.65	66.52%	37.70%
光学组件	直接材料	70,863,726.65	65.18%	83,621,893.52	71.47%	-15.26%
光学设计、检测产品及其他	直接材料	17,992,599.42	89.66%	22,916,475.10	96.27%	-21.49%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9,348,096.9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3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2,094,408.03	11.57%
2	客户二	33,085,848.97	9.09%
3	客户三	10,104,186.75	2.78%

4	客户四	7,111,423.46	1.95%
5	客户五	6,952,229.75	1.91%
合计	--	99,348,096.96	27.3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4,816,842.5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2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8,231,691.31	9.71%
2	供应商二	13,793,588.50	7.35%
3	供应商三	11,830,417.21	6.30%
4	供应商四	5,806,805.49	3.09%
5	供应商五	5,154,340.04	2.75%
合计	--	54,816,842.55	29.2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4,147,146.41	15,390,999.94	56.8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工资和市场宣传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5,686,188.89	23,019,307.05	55.0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高端及储备管理人员工资及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7,772,307.71	-388,101.42	1,902.6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1,579,232.09	20,013,246.17	7.8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用于动力电池托盘焊接的激光复合焊接器件及工艺研究	开发可应用于动力电池托盘焊接的激光复合焊接技术及工艺，将激光和电弧两种热源相结合，获得较大的焊接熔深以及实现高效、高质量的焊接过程。	开发中	本项目计划对激光 MIG 复合焊接技术与工艺展开工程化试制，设计开发出一体化的复合焊接头，并开发出可实时监控焊接工艺、3D 焊缝跟踪与控制技术，最终实现自动智能化焊接工作台。	本项目可以帮助公司提升激光复合焊接相关领域的技术水平并拓展动力电池焊接领域的市场，相关技术也可以应用于对中厚度板材焊接有需求的其他行业。
基因测序光机引擎开	近年来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与	开发中	开发出可以应用于基因	可以帮助公司拓展基

发项目	检测的需求，对基因测序仪需求激增。本项目基于光学、机械、电子技术，开发应用于基因测序仪的光机电模组（光机引擎），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以及广泛的市场。		测序仪的光机系统，开拓市场的同时产出多项光机系统专项核心技术。	因测序仪相关市场，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开辟新的市场，产出多项核心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激光直写成像镜头光学系统研发项目	本项目着力于开发直写光刻应用的光学系统，如：光刻成像镜头、照明镜头等。项目直写光刻成像镜头的研发，瞄准近年来蓝紫光，近紫外镜头的发展前景，配合先进的设计，装配方式，检测手段，扩展光刻领域的发展方向。	小试阶段	完成对激光直写光刻领域相关光学系统的开发，主要包含光刻投影镜头、光刻照明镜头等。开拓 PCB、半导体领域的光学应用开发，助力直写光刻领域的光学技术提升。	可以提升公司精密光学产品的品质，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产品在光学行业的竞争力，对于公司在直写光刻应用领域有较明显的帮助。
飞秒脉冲激光镜片研发	通过超光滑抛光、优化镀膜工艺等技术手段提升表面光洁度和光学薄膜的抗激光损伤阈值，从而保证镜片可承受高功率密度飞秒激光的连续照射，保证激光传输光路的稳定可靠运行，有效提升激光精密加工效果。	中试阶段	研发出具备高抗激光损伤阈值和超低吸收的飞秒激光脉冲光学元件，包括反射镜、分色镜和各种低焦飘光学元件等。	项目产品可应用于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伏电池、燃料电池、微创医用器械等领域，有助于公司开拓上述领域的市场。
医用 30°硬质内窥镜	随着老龄化加深、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我国微创手术数量持续提升。本项目拟开发用于医疗行业的医用内窥镜。医用内窥镜通常由可进入人体的软管或者硬管、捕获和传输患者内部组织器官图像的透镜成像系统。目前国内的医用内窥镜市场进口品牌占据主导地位，本项目可以加速内窥镜行业国产替代进程。	中试阶段	开发一款可以替代进口品牌的国产医用内窥镜。技术目标：波长 400nm-700nm，成像质量 MTF>0.2@100lp/mm；视场角 75±5°	本项目产品能广泛运用到各种微创手术中，有极大的应用场景，可以帮助公司拓展医疗行业的业务，实现进口替代。
宽光谱成像系统的研发	本项目目的是配合宽光谱成像技术、激光雷达探测技术、相机技术等研发的光学成像系统。可应用于卫生检疫、航天、森林防火、安防监控等领域。并对宽光谱技术的应用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已完成	开发出一款成本低、应用范围广的宽光谱成像系统，应用消色差设计，并匹配宽光谱探测器使用，主要技术指标：波长范围在 400nm-1700nm，成像质量为畸变<2%、MTF>0.3@100lp/mm（高档）、MTF>0.3@50lp/mm（低档）。	本项目产品的成功开发可以极大的降低客户使用门槛，有利于产品从高端行业级别流转至工业消费级别和民用消费级别。可以提升公司产品在卫生检疫、航天、森林防火、安防监控等领域的市场份额。
硫系玻璃压型工艺及设备研究与开发	开发硫系玻璃毛胚小球成型、非球面镜片成型的设备和工艺。包括小球挤压机、精密非球面模压机、衍射面模压模具。	小批量	开发出可以将硫系玻璃的加工工序合并成挤压小球、模压非球面镜片的新工艺及设备，并可直接模压带衍射面的硫系透镜。	本项目可使公司掌握硫系材料从毛胚小球到非球面镜片的全链路工艺，做到工艺和设备的自产自研，并且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降低硫系玻璃非球面镜片的生产成本，形成公司在硫系玻璃透镜市场的竞争优势。
大口径红外晶体材料和高折射率、多光谱	项目拟对现有红外晶体材料进行扩大口径生产研发，提升产	中试阶段	研发生产出品质符合要求、尺寸不小于	本项目可以提升公司在材料研发生产领域

硫系材料研发	品产量，并改善材料品质。项目拟对高折射率、多光谱硫系玻璃材料进行研发，以适应红外光学镜头轻量化、小型化、低成本的市场需求。		200*100*8 的硒化锌多晶板材，产能提升 2-3 倍。研发出热稳定性高、红外透过范围宽的高折射硫系玻璃，且红外波段的折射率要大于 3，并验证出稳定熔制的生产工艺。研发出中心无明显条纹、无密集杂质、内部无裂痕的多光谱硫系玻璃材料，并验证出稳定熔制的生产工艺。	的技术水平，增加了公司产品在红外成像技术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给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
OLED 屏激光修复系统研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 OLED 屏激光修复系统，包含多种激光波长、两种照明系统、激光扫描系统、狭缝成像系统和视觉成像等系列子系统。帮助公司丰富在半导体激光加工应用领域的产品。	小试阶段	开发出一种先进含多种激光波长、两种照明系统、激光扫描系统、狭缝成像系统和视觉成像等系列子系统的 OLED 屏激光修复系统。	本项目产品能广泛运用到 OLED 激光修复、检测加工中，方便客户使用，提升使用效率。本项目开展丰富了公司产品在半导体激光加工领域的应用，巩固了公司在激光光学元器件领域的领先地位。
镀膜机内积层激光清洗机开发	本项目针对镀膜机内积层清洗困难的痛点展开，拟开发用于镀膜机内积层清洗的激光清洗系统，在激光膜层镀膜机器内壁的厚膜层和电阻丝处细小缝隙内的顽固膜层的清洗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中试阶段	开发出一款自动兼手动的激光清洗机且清洗效率大大提高。	项目研发成功后可直接应用于公司现有镀膜设备的维护保养，提升生产效率，也可以在光学行业内进行推广。此项目技术也可运用于不锈钢厚板弧焊的焊道清洗，大大减少了焊接缺陷，项目产品有望成为一个标准的清洗工具，丰富了公司产品线。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8	62	25.8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02%	11.74%	1.2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5	44	25.00%
硕士	10	9	11.11%
博士	5	4	25.00%
专科及以下	8	5	6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9	30	30.00%
30~40 岁	27	21	28.57%
40~50 岁	4	3	33.33%
50 岁以上	8	8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1,579,232.09	20,013,246.17	16,849,943.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93%	5.85%	5.4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610,897.93	296,896,343.00	1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21,788.01	257,769,970.80	1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9,109.92	39,126,372.20	-2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4,237.45	4,968,149.31	5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14,396.35	91,203,051.96	2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90,158.90	-86,234,902.65	2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932,078.23	55,508,511.43	1,33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65,249.39	5,055,983.25	1,46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766,828.84	50,452,528.18	1,32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534,008.78	3,956,789.13	16,062.9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078.91 万元，净利润为 5,207.6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128.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末存货增加 1,360.85 万元，经营性应收增加 4,960.02 万元，经营性应付增加 1,518.39 万元。

2、其他不影响经营活动但影响净利润项目合计金额 2,673.78 万元（主要包括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2,303.13 万元和其他影响因素 370.65 万元）。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502.60	-0.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36.99	0.01%		
资产减值	-2,621,011.54	-4.41%		
营业外收入	140,879.08	0.24%		
营业外支出	144,926.36	0.24%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61,756,211.19	55.71%	83,517,712.66	14.60%	41.1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84,772,104.07	6.20%	79,390,790.72	13.87%	-7.67%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130,342,341.39	9.53%	117,838,870.53	20.59%	-11.0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96,877.88	0.14%	1,886,841.08	0.33%	-0.19%	
固定资产	240,719,834.73	17.61%	126,098,264.65	22.04%	-4.43%	
在建工程	9,959,921.37	0.73%	67,960,963.54	11.88%	-11.15%	
使用权资产	2,213,136.49	0.16%	1,860,452.15	0.33%	-0.17%	
短期借款	11,264,022.93	0.82%	33,281,623.44	5.82%	-5.00%	
合同负债	16,377,941.66	1.20%	9,902,071.92	1.73%	-0.53%	
长期借款	0.00	0.00%	22,423,955.56	3.92%	-3.92%	
租赁负债	706,562.07	0.05%	681,151.95	0.12%	-0.07%	
资本公积	775,667,931.34	56.73%	45,855,022.99	8.01%	48.7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	本期计提的减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损益	值变动	值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00,000.00	8,136.99			30,000,000.00	1,000,000.00	30,008,136.99
应收款项融资	5,633,950.94				227,734.58		5,861,685.52
上述合计	6,633,950.94	8,136.99			30,227,734.58	1,000,000.00	35,869,822.51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732.62	14,732.62	经营受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44,631,894.48	44,631,894.48	经营受限	定期存款及利息
应收票据	11,092,559.24	10,537,931.28	经营受限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合计	55,739,186.34	55,184,558.3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9,424,750.33	87,755,074.43	24.6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4,996.34	75,874.29	13,185.7	13,185.7	0	0	0.00%	64,028.22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 61,028.22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	0
合计	--	84,996.34	75,874.29	13,185.7	13,185.7	0	0	0.00%	64,028.2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857,007.6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0.00 元，本年度使用 131,857,007.62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p>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31,857,007.6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10,282,188.33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58,742,908.35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3,396,287.60 元，其中 7,203,992.20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他差额为尚未置换完毕的发行费。</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否	12,988.78	12,988.78	6,679.51	6,679.51	51.43%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红外热成像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否	11,393.41	11,393.41	4,464.72	4,464.72	39.19%	2025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波长光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7,474.09	7,474.09	2,041.47	2,041.47	27.31%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856.28	31,856.28	13,185.7	13,185.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确认使用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44,018.01	44,018.01	0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018.01	44,018.01	0	0	--	--			--	--
合计	--	75,874.29	75,874.29	13,185.7	13,185.7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44,018.01 万元，暂未确认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10,822.55 万元，其中 10,195.64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26.91 万元支付本次发行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完成 10,195.6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	不适用										

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4,028.2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20.40 万元、期末持有的券商理财 3,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学产品和光学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00 美元	94,089,109.54	71,542,077.23	87,772,207.52	10,311,492.84	8,626,874.3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 美元，注册地址位于新加坡，经营范围为光学仪器和摄影设备的制造（26709）、其他软件和编程活动的开发（62019），主营业务包括光学产品和光学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负责公司部分光学产品研发、生产，以及海外市场开拓及维护。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客户至上、品质为先、持续创新、高效执行”的价值观和发展理念，追求企业、社会、自然、员工、客户与股东的和谐共赢。公司将紧抓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及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密切关注高端精密光学元器件的市场变化，加强科技创新和科研投入，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激光智能制造、红外成像、新能源汽车、半导

体、生命科学、AR/VR、智慧家居、增材制造、航空航天等科技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核心光学器件和解决方案，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高端精密光学元器件制造企业，成为光电行业的主导力量，为中国智造助力。

（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继续推行“光学+”的发展战略，围绕大客户增长和新运用场景开拓市场，提升标准产品的市占率以及客制化产品的短交期目标，通过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以及 IT 数字化智能管理等手段，做高企业短板，从而实现企业的年度经营指标。

1、市场开拓规划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焦点”的营销理念，积极跟进未来市场的变化和发展趋势，加大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生命科学、AI 智能检测等新兴领域的市场扩展力度，建立市场信息库，掌握市场的第一手资料。坚决执行公司“境内+境外”双轮驱动战略，扩大海外产能，招募海外营销经理，逐步形成覆盖全球的市场销售体系。

2、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光学为核心，深耕精密光学赛道，在光学设计、光学加工、光学薄膜等方面进行技术研发，逐步在短波长、高能量、大口径的精密加工方向形成独特的技术优势，促进现有产品向高精密、高稳定性、高附加值转化，并逐步向上游新型光学材料及下游半导体等新兴应用领域不断开拓和延伸。公司也会加强与国内高校的合作，通过创建联合实验室等多种方式，攻坚克难，同时培养和输送科研人才，壮大研发队伍。

3、公司经营管理方面

- （1）实施高端人才储备战略，继续引进精密光学、管理、市场销售等高端人才；
- （2）推行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的精益管理，加大研发投入；
- （3）加强外部培训，完善内部薪酬与考核体系，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 （4）积极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 （5）推行产品供应链改革，开发精品供应链，降低成本；
- （6）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践行国家低碳、减碳环保政策，关注公司 ESG 评级，提升公司软实力。

4、资本市场方面

-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合规要求，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通过多途径积极回应投资者关注；
- （2）关注中小投资者回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尽可能增加现金分红的比例及频次；
- （3）优化独立董事履职途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4）关注精密光学产业上下游并购机会，借助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公司外延发展，推动产业布局。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激光、红外光学元件组件等产品。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公司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发更为高端的光学元件组件产品以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但新产品开发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不确定性的风险，开发成功后还存在不能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风险。

2、技术升级迭代与研发失败风险

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公司未能准确预测和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未能紧跟科技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市场对产品的新要求，在技术与工艺升级方面出现长期停滞，或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将可能面临技术升级迭代以及产品被替代、淘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的光学元件、组件行业均处于不断发展中，公司也在持续跟踪技术、工艺与产品的发展趋势并加大相关研发投入，持续提高产品的性能与稳定性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如果公司出现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新技术应用不能获得市场认可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存在研发失败风险，从而失去技术优势与竞争力，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主要为工业激光加工和红外热成像领域，相关应用场景日趋成熟、市场需求日渐突显、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大，为中国光学产业的发展孕育了良好的发展前景，从而吸引了一批业内企业布局相关技术并试图进入这一领域，未来这将导致同行业竞争对手有所扩大。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不排除同行业公司或市场新进入者推出与公司产品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增长、产品和技术创新持续投入产生不利影响，并使得公司未来产品市场空间受到同行业公司的挤压。

4、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为 9,438.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94%。未来如果因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导致相关国家或地区对中国光学产品采取限制政策、提高关税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将会对国内光学市场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5、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要致力于光学元件、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已经拥有一定的行业技术优势，并积累了一批高素质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随着国内光学元件、组件行业的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的技术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不断加剧，一旦重要技术人员流失或公司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477.2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2%。公司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大族激光、高德红外、华工科技等行业下游大型公司。上述公司资本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相应的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情形，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3,034.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2.48%。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为应对订单需求，公司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若未来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原材料及贸易品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锗、硒化锌、光学玻璃等光学材料。由于主要原材料具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此外，公司开展了部分光学元件、组件的贸易业务，虽然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时较少承担交易期间内贸易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主要贸易产品价格波动剧烈且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或者风险应对措施效果不佳，公司未来贸易业务仍存在出现亏损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9月15日	线上交流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广发基金、平安资产、泰康资产、易方达基金、中信建投证券	公司募投项目和产能情况，以及公司产品应用情况。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1）
2023年09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上海歌汝基金、东海基金、国金证券、中金公司	公司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情况以及公司的未来规划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301421 波长光电调研活动信息

						20230922》 (2023-002)
2023年09月 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新华资产、银华基金、华泰证券、浙商证券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和在各终端应用领域的收入占比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3)
2023年11月 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聚鸣投资、中金公司、华创证券、华安基金、惠升基金、昊晟投资、长江证券、彤源投资、长信基金、国金资管、创金合信基金、东北证券、海通证券	公司红外产品应用和收入占比情况，公司半导体、生物医疗和消费端产品的未来布局规划。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4)
2023年11月 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汇添富基金、博时基金、平安资管、中泰证券、国联基金	公司对比同行业企业的特点和光学元器件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5)
2023年12月 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财通证券、宝盈基金、长江证券、申万宏源	公司产品的行业地位，公司主要原材料介绍以及原材料是否进口受限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6)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为了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工作改革方案的各项要求，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履职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平等合法地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员构成和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自身履职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每次均设置了现场会议，合计审议议案 54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履职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均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客观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以及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进行了细致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独立董事学习了本次改革方案的精神与具体内容，同时在 2023 年度内，按照新规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确保独立董事合规履职。独立董事将通过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组成的“3+1”履职平台积极履职，发挥监督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和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同时，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交流平台、现场接待来访等多种方式，不断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2023 年底，公司按照现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披露了各类公告 52 则，其中关于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6 则。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合法拥有完整并独立于股东的土地、房屋、车辆及包括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在内的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并已依法办理完毕

相关资产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并按照制定的会计制度独立核算各类经济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或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形成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已建立起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的部门和渠道。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0.10%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0.10%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08%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黄胜弟	男	57	董事长	现任	2008 年 12 月 24 日							

朱敏	女	56	董事	现任	2008年12月24日		43,713,200				43,713,200	
吴玉堂	男	64	董事	现任	2008年12月24日		21,670,350				21,670,350	
			总经理	现任	2008年12月24日							
王国力	男	59	董事	现任	2008年12月24日		721,500				721,500	
			副总经理	现任	2014年04月28日							
刘敏	女	53	董事	现任	2017年01月19日							
唐志平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0年07月08日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18年08月22日							
季学庆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7月08日							
毛磊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7月08日							
葛军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17日							
胡玉清	女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04月24日							
李俊	男	4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6年01月11日							
刘建芬	女	44	职工监事	现任	2014年04月28日							
李加洋	男	45	监事	现任	2015年12月31日							
张承慧	男	61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7月08日	2023年04月17日						
合计	--	--	--	--	--	--	66,105,050	0	0	0	66,105,05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承慧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4月17日	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葛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4月17日	换届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长黄胜弟

黄胜弟，男，1967年4月出生，新加坡国籍。1989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学仪器工程学系，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南澳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9年9月至1995年5月，任南京江南光学仪器公司工程师与产品经理；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新加坡贰陆公司光学制造工程师与营销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新加坡 Wintec

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和新加坡 IDI 激光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新加坡开化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英发威光学技术有限合伙企业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波长光电韩国有限公司社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 OPI 株式会社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南京波长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波长光电董事长。

（2）董事朱敏

朱敏，女，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学仪器工程学系，2014 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 EMBA，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华东光学仪器厂，任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新加坡均龙豪华旅游公司旅游策划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皇家开源天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新加坡开化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波长光电董事。

（3）董事、总经理吴玉堂

吴玉堂，男，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1 月，任南京炼油厂减压车间操作工；1983 年 2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南京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车工、研究所生产调度、销售公司销售主管；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南京力益华电子厂销售副总；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南京波长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南京波长精密光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波长光电董事、总经理。

（4）董事、副总经理王国力

王国力，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光学仪器系，本科学历，2009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仪器仪表专业，工程硕士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旭光仪器厂公司，任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新加坡贰陆公司，从事数控光学制造工艺；1997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新诺红外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华星波感光测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今，任深圳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波长光电董事会秘书；2024年2月至今担任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波长光电董事、副总经理。

(5) 董事刘敏

刘敏，女，1971年生，新加坡国籍，1993年毕业于河北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系，本科学历，新加坡注册会计师。1993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中国河北秦皇岛市第二建筑公司、新加坡赤道土木建筑有限公司、Komex 建筑承包公司任预算员；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新加坡 YTC 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波长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任会计经理、行政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绿湾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波长光电财务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任波长光电董事。

(6) 董事、财务负责人唐志平

唐志平，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税务师、中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盱眙县食品总公司任会计；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雨润食品集团任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波长光电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波长光电财务负责人；2020年7月至今，任波长光电董事。

(7) 独立董事季学庆

季学庆，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19年至2020年5月，任南京苏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至2022年1月北京图谱天下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2020年5月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2022年10月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2022年4月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桥麦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器联盟副理事长。2020年7月至今，任波长光电独立董事。

(8) 独立董事毛磊

毛磊，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今，历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联席董事长；2008年12月至今，历任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独立董事葛军

葛军，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2002年至2022年7月，就职于金陵科技学院，历任商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副校长；2022年7月至今，任金陵科技学院商学院教授。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监事李俊

李俊，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江苏大学机械学院工业设计系，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南京长明光电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生产经理、激光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监事刘建芬

刘建芬，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南通国贸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05年3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南京波长电子有限公司，任文员；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销售助理、采购部经理等职务，现任红外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 监事李加洋

李加洋，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5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春林塑料编织厂，任销售员；2004年3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跃进半轴有限公司，任生产部技术员；2006年11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波长光学，任镀膜车间的设备操作工；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镀膜车间的车间主管、设备工程师、设备保障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 董事会秘书胡玉清

胡玉清，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事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职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

					贴
黄胜弟	英发威光学技术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	2015年09月		否
	OPI株式会社	董事	2019年04月		否
	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11月	2024年02月	否
	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		是
	波长光电韩国有限公司	社长	2012年05月		否
朱敏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11月		否
	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08月	2024年02月	否
	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		是
吴玉堂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		否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1月		否
	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	2024年02月	否
王国力	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12月		否
	深圳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0月		否
毛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董事长、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2021年09月		是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		否
	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7月		否
	WESSEL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2011年03月	2024年02月	否
	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3月		否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2023年11月	是
	厦门新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		否
	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是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1月		是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		是	
季学庆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6月		否
	桥麦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9月		否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1月		否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器联盟	副理事长	2017年01月		否
葛军	金陵科技学院	教授	2002年05月		是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		是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2 月，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已注销，黄胜弟、朱敏已不再担任其董事职务；截至 2023 年 11 月，毛磊先生已不再担任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截至 2024 年 2 月，WESSEL DEVELOPMENTS LIMITED 已注销，毛磊先生已不再担任其董事职务，截至 2024 年 2 月，吴玉堂已不再担任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负责制订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主要包括绩效考核指标、考核程序、考核评价体系与考核结果应用方案等维度；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水平进行监督、审议，从而有效的实施薪酬管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并最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的津贴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2023 年度为每位独立董事 3 万元/年。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岗位任职情况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429.03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胜弟	男	57	董事长	现任	44.52	否
朱敏	女	56	董事	现任	58.29	否
吴玉堂	男	6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68.55	否
王国力	男	5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9.38	否
刘敏	女	53	董事	现任	52.48	否
唐志平	男	51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40.67	否
季学庆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3.00	是
毛磊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3.00	是
葛军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25	否
李俊	男	4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9.73	否
胡玉清	女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32.82	否
刘建芬	女	44	职工监事	现任	29.14	否
李加洋	男	45	监事	现任	14.21	否
张承慧	男	61	独立董事	离任	1.00	
合计	--	--	--	--	429.0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0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0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09月27日	2023年09月28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胜弟	8	8	0	0	0	否	3
朱敏	8	7	1	0	0	否	3
吴玉堂	8	8	0	0	0	否	3
王国力	8	8	0	0	0	否	3
刘敏	8	0	8	0	0	否	3
唐志平	8	8	0	0	0	否	3
季学庆	8	4	4	0	0	否	3
毛磊	8	4	4	0	0	否	3
葛军	5	2	3	0	0	否	1
张承慧	3	3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人才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上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纳董事的有关建议。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

							有)
战略委员会	黄胜弟、 吴玉堂、 毛磊	1	2023年03月06日	《关于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年度发展计划提出建设性建议，经过充分讨论和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季学庆、 毛磊、王 国力	1	2023年03月06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认真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毛磊、季 学庆、朱 敏	2	2023年03月06日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审核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认真审核，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年03月31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会人选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核，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葛军、黄 胜弟、季 学庆	2	2023年03月06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年10月20日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审计部2023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9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39
销售人员	62
技术人员	116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71
合计	59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25
本科	172
专科	157
专科以下	240
合计	599

2、薪酬政策

公司在制定薪酬政策时通常会考虑同地域与同行业中类似职位的薪酬水平，以保持公司薪酬的竞争力并吸引人才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上述原则，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的薪酬政策、薪酬构成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薪酬主要包括标准工资、各类津贴及奖金（绩效奖金、超产奖金、项目奖金、销售奖金等）等，标准工资是按职位的职责、责任及重要程度等对职位进行评价，再结合个人能力评价确定的工资，是员工薪酬的基础，而公司更多地是运用各种灵活的手段，来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及主动性，以完成任务，比如：生产一线员工会设有超产奖金激励；技术研发人员设有项目奖金激励；销售人员除销售提成以外，更设立市场开拓奖等激励措施。各类津贴包括职务津贴、技术津贴及特别岗位津贴等，按所担任的相关岗位享受津贴。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员工综合能力提升和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培训管理制度》和培训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不断健全公司的人才培养体系，搭建了围绕岗位能力、专业能力、管理能力、安全生产等内容为主题的培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专注提升员工对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理解，让员工能凝聚在质量管理体系总体纲要下工作，以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2023年，公司组织了16949体系培训共16场，参与人次达到640人以上。主要内容为16949体系内容及条款，包括如何编写8D报告、五大工具等等，参与培训员工受益匪浅。此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公司一直注重安全生产管理类的培训，除了每月一次的例行培训外，还专门组织安全专员、公司管理层进行安全生产警钟长鸣及安全法律法规的培训，让安全意识深入到每个员工的心里。除以上培训外，其他如新员工岗前培训、岗位能力提升培训、各类主题实操培训等等，均按培训计划组织开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公司当时正处在上市过程中，且面临项目建设、市场开拓等对经营性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2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根据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修订了《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原则、审议程序及实施流程相关章节，主要内容为增加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中期现金分红的安排，简化了现金分红的流程。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制定时，公司尚未上市且面临项目建设、市场开拓等对经营性资金的需求较大的情况，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经2022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5,718,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4,715,4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4,715,400.00（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可分配利润（元）	214,478,114.9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26,356.3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848,367.3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84,836.73 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48,741,519.6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60,711,633.98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4,478,114.98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4,478,114.98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本着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71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715,4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含税），共计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无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关机构对于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管理需求，制定了涵盖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八大业务循环以及各级子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确保其得到有效一贯地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已经涵盖了公司运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运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改正；（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缺陷：（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1）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3）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5）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6）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重要缺陷：（1）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4）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5）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一）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重大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5%；重要缺陷：超过营业收入的 2%但不超过 5%；一般缺陷：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2%。（二）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重大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5%；重要缺陷：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不超过 1.5%；一般缺陷：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500 万元（含）以上；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50 万元（含）-500 万元；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50 万元以下；潜在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二、社会责任情况（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持“绿色-创造-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让波长更宽广”为使命，以“成为光电行业的主导力量”为愿景，在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持续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深信，企业的价值不仅是单纯的经济成就，更在于其对社会和环境的积极贡献。

（一）规范公司治理

完善的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石，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比 33.33%，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均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客观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2023 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以及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进行了细致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独立董事学习了本次改革方案的精神与具体内容，同时及时按照新规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确保独立董事可以顺利合规履职。独立董事将通过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组成的“3+1”履职平台积极履职，依托组织发挥监督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债权人的沟通与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同时，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交流平台、现场接待来访等多种方式，不断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2023 年底，公司按照现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坚信，公开透明是建立和维护股东、债权人信心的关键。自上市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质询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会议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占参会股东总人数的 55.56%，有效提高了中小股东的参与度。公司还披露了各类公告 52 则，其中关于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6 则，接听回复有效投资者电话 90 余条，内容包括详细的业绩数据、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以及投资者关注的公司经营相关问题，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都能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公司认为，只有当公司与股东、债权人之间建立起稳固的信任关系，才能实现长期的共赢和发展。在未来的日子里，公司将继续坚守这一原则，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持续优化财务结构，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和债权人的信任和支持。

（三）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完善的职工薪酬和福利制度，在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职业发展规划、生活保障和精神文化建设等方面，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将员工视为公司最宝贵的财富。

1、员工的薪酬福利体系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准时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除了物质保障，公司也注重员工的日常生活以及精神文化。公司厂区内设有员工宿舍、食堂以及生活娱乐设施，可以丰富员工休闲活动。2023 年，公司举办了元宵活动、妇女节活动、书法比赛、乒乓球比赛、夏季送清凉、每月生日宴等一系列活动，还成立了乒乓球社团、文集社团、钓鱼社团，组织职工子女参观公司，让员工感觉到家的文化。通过这些丰富多彩的员工活动，不仅增强了团队的凝聚力，提升了员工的归属感，也让员工在紧张的工作之余，有机会放松身心，增进彼此之间的友谊。

2、员工的培训

公司也注重员工综合能力提升和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培训管理制度》和培训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不断健全公司的人才培养体系，搭建了围绕岗位能力、专业能力、管理能力、安全生产等内容为主题的培训计划。2023 年公司共开展 40 余场培训，培训时长共计 200 余小时，为员工提供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其中，公司格外注重安全生产管理类的培训，除了每个月 1 次的培训外，还专门组织安全专员、公司管理层进行安全生产警钟长鸣及安全法律法规的培训，让安全意识深入到每个员工的心里，2023 年，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女性职工的特别权益保障

公司深刻理解女性在职场中的不可或缺的角色，坚信每一位员工，无论性别，其独特的才华和潜力都值得被充分认可和尊重。因此，公司尤其注重提升女性在公司中的地位，致力于打造一个性别平等、机会平等的工作环境。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在职员中，女性占比为 43.07%，在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中，女性成员也占据了 30% 的席位。公司持续关注并调整这一比例，以确保性别多元化的实现。为了彰显对女性权益的重视，公司在每年的国际妇女节，都会组织特别活动，以庆祝女性的贡献，并为女性员工发放妇女节福利。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规，为女性员工提供充足的产假，保障她们在生育期间的权利。公司坚信，这些措施不仅有助于女性员工在职业生涯中取得平衡，而且能进一步激发她们的潜能，使她们在公司的发展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充分实现自我价值。

（四）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秉持“绿色-创造-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建立与战略相适应的相关方关系，注重与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推动和促进双向交流，共同提高合作的有效性和效率。

1、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坚守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共创共享的信念，致力于与供应商构筑持久的合作纽带，打造一个信赖与协作的互动平台。公司已设立了一个经过严格筛选的供应商名录，并制定了全面的供应商评估系统。在这一过程中，质量管控部门协同采购部门，全面考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交付时间及质量保证体系等多方面因素。公司通过实地考察和产品测试的双重评估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持续监控，确保公平公正地选择合作伙伴。规模以上商品采购，公司都会选取两家或以上经过验证的供应商作为备选。在正式采购之前，采购部门会进行详细的询价、比较以及一系列技术规格测试与确认，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进行交易。公司持续优化采购流程，对采购职务的职责、人员行为准则、采购步骤、付款规定、采购合同的审查和签署等环节都设定了严谨的规定，以确保整个采购过程的高效与合规。

2、客户权益保护。

客户的满意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推行全方位的市场服务体系，持续改进服务流程，通过技术创新和流程优化，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注重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效率。近年来，公司通过驻外销售处登门拜访、参与每年度行业展会等形式与主要客户定期交流，就产品质量、交货期、服务的改善等方面进行探讨，公司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在交流沟通中做出响应，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将计划实施情况反馈给客户。2023 年度，公司对重要客户进行了满意度评分调查，结果显示，客户对于公司销售人员服务态度、沟通能力、专业性、问题响应的及时性的评分均在 9.7 分以上（满分 10 分）。公司深信，只有满足并超越客户的期望，才能赢得信任和忠诚。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作为上市公司，我们深知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减少碳排放、推动绿色发展已成为企业不可回避的社会责任。为此，公司高度重视碳排放问题，并将其纳入企业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一系列有力措施，积极应对挑战，努力实现低碳转型。

1、源头控制

在源头控制方面，我们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引进先进的节能减排技术，将原来人工擦拭工位改为超声波清洗线，2023 年度共投入 157.8 万元新增 3 条超声波清洗线，大量减少擦拭废弃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产生，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风险，从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有效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碳排放量。

2、资源可持续性

在资源可持续性方面，公司加强资源的回收和循环利用，通过对硒化锌等加工边角料的回收利用，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此外，公司将产品周转包装箱更换为可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减少包装物的产生和浪费；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使用可再生资源物料或可再生资源 and 环保材料替代传统原材料，减少对有限资源的依赖，同时，通过优化供应链和生产过程，降低原材料的消耗，实现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另一方面，公司严格筛选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样致力于环保、低碳的合作伙伴，共同构建绿色供应链。

3、环境监测和管理

在环境监测和管理方面，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通过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和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影响进行实时监测和评估。通过制定科学的环境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确保生产过程的环境安全和健康。同时，公司也注重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共同推动低碳、减碳型企业的创建和发展。

4、业务产品与低碳环保的协同性

在业务产品端方面，因激光加工技术有高精度、高效率和高适应性的特点，公司的激光加工镜头产品在动力电池、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行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动力电池的切割、焊接，到太阳能光伏板的切割，再到风力涡轮机叶片的高效加工，激光加工技术使得新能源解决方案更加经济可行，推动了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也为国家的低碳、减碳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将低碳、减碳理念融入公司业务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公司对低碳、减碳的重视不仅是响应全球环保的呼声，更是我们对未来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坚定执行。公司深知，作为社会的一份子，企业在减少碳排放、保护地球家园方面拥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公司愿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承担更多的减碳责任，为构建绿色、低碳的未来贡献我们的力量。

（六）公共关系及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始终将依法行事作为企业运营的根本准则，坚信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履行纳税义务，为国家财政贡献力量，同时也通过创造就业机会，推动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参与并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2018 年开始，公司就在江宁区周岗学校设立了“波长·立美”奖学金；2023 年，公司还参与了江苏省儿童少年福利基金会“音乐种子”春蕾助学活动，并向江宁区红十字会以及南京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

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公司还与高校合作建立“实践教育基地”，积极邀请在校学生至公司参观交流，与高校合作培养优秀人才，推进产学研融合。通过以上行动，不仅展示了公司的社会责任，也可以激发更多人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共同推动社会公益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社会责任的内涵,推动企业走向更加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我们也将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互动，倾听他们的声音，回应他们的期待，共同塑造一个更加公正、包容和可持续的社会环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胜弟、朱敏、吴玉堂、黄玉梅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黄胜弟、朱敏与吴玉堂、黄玉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黄胜弟、朱敏（合为协议甲方）与吴玉堂、黄玉梅（合为协议乙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甲乙双方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当事先商议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023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胜弟;朱敏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敏、实际控制人黄胜弟作出如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3）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5）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2023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玉梅;吴玉堂	股份限售承诺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玉堂作出如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3）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5）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玉梅作出如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3）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p>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威能投资作出如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机构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p>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6 年 8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时代伯乐创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南通时代伯乐、新余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发行人股东，作出如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2）在本机构及本机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机构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3）本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机构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p>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玉清;李加洋;李俊;刘建芬;唐志平;王国力	股份限售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5）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富页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2021 年 10 月 18 日，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常州富页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以最长时限为准）（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或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顺建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6 年 8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玉清;黄胜弟;刘敏;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志平;王国力;吴玉堂;朱敏	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称“本预案”），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预案的相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承诺如下：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6 年 8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p>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预案按照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顺序依次实施。（1）公司回购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董事应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④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A、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D、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 C 项和 D 项不能同时满足时，则以满足 D 项条件为准。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在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况下，由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的 3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程序。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应遵循如下原则：A、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B、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C、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上述 A 项与 B 项发生冲突，则按照 B 项标准执行。（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程序。③有义务增持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公告之日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④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3、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讨论并制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p>			
--	--	--	--	--	--

			<p>过上述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自办理完毕前述审批、备案手续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①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若因未批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未能实施的，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启动增持股份方案；自前次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且满足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股份方案执行。（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①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若因未批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未能实施的，视同其已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并履行发行人股票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并在其被聘任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签署相关承诺函。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5、监督和约束措施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其他说明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本预案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p>			
首次公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	其他承	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	2023 年 08	长期	正常履

<p>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股份有限公司</p>	<p>诺</p>	<p>了分析,同时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1)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措施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②强化日常运营成本控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优化企业整体运营效率,通过谨慎的决策机制及执行流程保障项目成本控制及投资支出的科学性和经济性,加强预算管理,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和预算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持续完善和监督。③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④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形成了含有众多高端优质客户在内的稳定客户结构群体,持续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不断优化和改善产品结构,坚持以客户为导向,扩大产品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注重产品技术工艺研发和过程管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2)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承诺《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符合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实施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3)约束措施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于每季度就本承诺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违反本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制定改正措施,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并且就违反本承诺之事实及改正措施,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并保证本承诺的措施得到有效地遵守。</p>	<p>月 23 日</p>		<p>行中</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黄胜弟;朱敏</p>	<p>其他承诺</p>	<p>为填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敏、实际控制人黄胜弟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③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⑤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⑦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⑧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p>	<p>2023 年 08 月 2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葛军;胡玉清;黄胜弟;季学庆;刘敏;毛磊;唐志平;王国力;吴玉堂;朱敏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3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葛军;胡玉清;黄胜弟;季学庆;刘敏;毛磊;唐志平;王国力;吴玉堂;朱敏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3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承诺如下：（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胜弟;朱敏	其他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23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胜弟;朱敏	其他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3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葛军;胡玉清;黄胜弟;季学庆;李加洋;李俊;刘建芬;刘敏;毛磊;唐志平;王国力;吴玉堂;朱敏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针对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发行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	2023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胜弟;朱敏	其他承诺	<p>益。</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敏、实际控制人黄胜弟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p>	2023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玉梅;吴玉堂	其他承诺	<p>发行人大股东（持股 5%以上）吴玉堂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玉梅，针对其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p>	2023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时代伯乐创赢壹号投资	其他承诺	<p>南通时代伯乐、新余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作为发行人大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针对本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如本机构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机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给投资</p>	2023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机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本机构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葛军;胡玉清;黄胜弟;季学庆;李加洋;李俊;刘建芬;刘敏;毛磊;唐志平;王国力;吴玉堂;朱敏	其他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023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2021年2月5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5、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6、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7、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023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吴玉堂；黄玉梅	其他承诺	吴玉堂、黄玉梅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承诺其不存在谋求获得公司控制权的意图，不存在单独或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公司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安排或	2023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计划，不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以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敏；黄胜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包含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2023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玉堂；黄玉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包含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2023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敏；黄胜弟；吴玉堂；黄玉梅；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时代伯乐创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波长光电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波长光电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波长光电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波长光电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	2023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伙)；王国力；唐志平；刘敏；季学庆；毛磊；葛军；李俊；李加洋；刘建芬；胡玉清		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波长光电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5、承诺函在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波长光电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敏；黄胜弟	其他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敏；黄胜弟	其他承诺	朱敏、黄胜弟针对发行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部门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已出具《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致使发行人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全额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本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发行人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因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因世纪同仁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世纪同仁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验资机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文”)，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文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文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文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文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年12月13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文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文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影响详见第十节“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曾莉、黄燕燕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4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重大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3,000	0	0
合计		3,000	3,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88,000	100.00%	1,492,315	0	0	0	1,492,315	88,280,315	76.2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0,800	0.02%	3,957	0	0	0	3,957	24,757	0.02%
3、其他内资持股	86,765,200	99.97%	1,480,304	0	0	0	1,480,304	88,245,504	76.2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614,035	17.99%	3,489	0	0	0	3,489	15,617,524	13.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161,165	78.54%	3,288	0	0	0	3,288	68,164,453	58.91%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90,000	3.45%	1,473,527	0	0	0	1,473,527	4,463,527	3.86%
4、外资持股	2,000	0.00%	8,054	0	0	0	8,054	10,054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7,895	0	0	0	7,895	7,895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2,000	0.00%	159	0	0	0	159	2,159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7,437,685	0	0	0	27,437,685	27,437,685	23.71%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7,437,685	0	0	0	27,437,685	27,437,685	23.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6,788,000	100.00%	28,930,000	0	0	0	28,930,000	115,718,0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指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77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893.00万股于2023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77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893.00万股于2023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893.0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总股本由8,678.80万股增加至11,571.80万股。本次股份发行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敏	0	43,713,200	0	43,713,2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8/23
吴玉堂	0	21,670,350	0	21,670,3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8/23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412,500	0	3,412,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8/23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2,990,000	0	2,99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8/23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971,410	0	2,971,41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8/23

常州金智智能制造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00,000	0	2,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8/23
杭州紫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20,000	0	1,82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8/23
新余时代伯乐创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00,000	0	1,3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8/23
江苏苏稼缘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1,092,151	0	1,092,151	首发前限售股	2024/8/23
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28,590	0	928,59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8/23
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0	4,289,799	0	4,289,799	首发前限售股	除股东黄玉梅持有的 72,340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6/8/23 外，其余首发前限售股拟解除限售日期均为 2024/8/23。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东	0	1,492,315	0	1,492,315	首发后限售股	2024/2/23
合计	0	88,280,315	0	88,280,315	--	--

注：期初限售股数为 0 股，指公司在 2023 年期初未上市，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初始限售股份登记。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3 年 08 月 14 日	29.38 元/股	28,930,000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8,930,000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77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93.00 万股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股份总数和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对财务结构的变动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敏	境内自然人	37.78%	43,713,200	0	43,713,200	0	不适用	0	
吴玉堂	境内自然人	18.73%	21,670,350	0	21,670,350	0	不适用	0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3,412,500	0	3,412,500	0	不适用	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58%	2,990,000	0	2,990,000	0	不适用	0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2,971,410	0	2,971,410	0	不适用	0	
常州金智智能制造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600,000	0	2,600,000	0	不适用	0	
杭州紫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820,000	0	1,82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317,791	1,317,791	332	1,317,459	不适用	0	
新余时代伯乐创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300,000	0	1,300,000	0	不适用	0	

江苏苏稼缘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092,151	0	1,092,151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敏之配偶黄胜弟与吴玉堂之配偶黄玉梅系姐弟关系，朱敏、黄胜弟、吴玉堂、黄玉梅四人为一致行动人；朱敏担任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威能投资 1% 的份额，为威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吴玉堂为威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时代伯乐创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7,459	人民币普通股	1,317,4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6,867	人民币普通股	886,86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7,802	人民币普通股	697,8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4,744	人民币普通股	664,7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6,035	人民币普通股	566,035				
余巧英		3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383	人民币普通股	341,383				
#秦爱萍		2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8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965	人民币普通股	154,965				
#江苏天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麒价值发现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开信息以及股东证券账户名称显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均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秦爱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30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3,500 股，实际合计持股 263,800 股；江苏天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麒价值发现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0,000 股，实际合计持股 13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敏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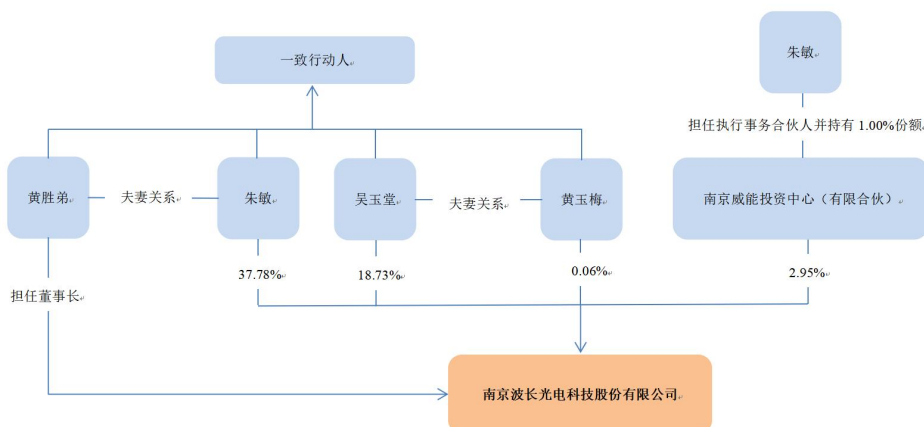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敏	本人	中国	是
黄胜弟	本人	新加坡	否
吴玉堂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黄玉梅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朱敏为公司董事，黄胜弟为公司董事长，吴玉堂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4]2808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曾莉、黄燕燕

审计报告正文

天职业字[2024]28087 号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长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波长光电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波长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收入是波长光电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波长光电主要从事光机电产品和激光、红外产品及配件生产与销售，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3,799,967.14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波长光电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因收入计入错误的会计期间或遭到操控而产生的固有风险，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波长光电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基于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31；关于收入的披露见附注八、37。</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对波长光电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访谈并评价管理层诚信和舞弊风险；</p> <p>(3) 对波长光电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复核；</p> <p>(4)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波长光电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5)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验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波长光电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对波长光电当期新增客户进行工商信息核查验证业务的真实性；</p> <p>(8) 执行分析程序，对销售毛利率、周转率进行分析。</p>
--	--

四、其他信息

波长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波长光电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波长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波长光电治理层负责监督波长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波长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波长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波长光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1,756,211.19	83,517,712.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8,136.99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15,458.25	15,681,964.09
应收账款	84,772,104.07	79,390,790.72
应收款项融资	5,861,685.52	5,633,950.94
预付款项	5,437,168.52	6,277,844.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99,986.34	1,782,041.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0,342,341.39	117,838,870.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25,011.80	2,987,320.10
流动资产合计	1,044,618,104.07	314,110,494.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96,877.88	1,886,84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719,834.73	126,098,264.65
在建工程	9,959,921.37	67,960,963.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13,136.49	1,860,452.15
无形资产	39,752,261.75	41,167,209.46
开发支出		
商誉		1,553,773.12
长期待摊费用	944,280.47	862,22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4,703.38	5,194,69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72,282.43	11,492,82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653,298.50	258,077,250.99
资产总计	1,367,271,402.57	572,187,745.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64,022.93	33,281,623.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05,145.10
应付账款	110,620,298.90	82,208,420.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377,941.66	9,902,07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162,129.55	9,944,064.44
应交税费	4,409,125.41	10,047,463.86
其他应付款	5,060,284.55	5,227,455.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6,592.83	1,059,337.50
其他流动负债	12,702,236.36	11,472,662.63
流动负债合计	176,042,632.19	172,548,244.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423,955.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6,562.07	681,151.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02,210.02	3,821,77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923.97	283,138.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0,696.06	27,210,025.28
负债合计	182,903,328.25	199,758,270.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718,000.00	86,78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5,667,931.34	45,855,022.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11,546.76	2,491,955.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267,363.10	22,882,526.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0,711,633.98	211,970,11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976,475.18	369,987,618.72
少数股东权益	391,599.14	2,441,85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368,074.32	372,429,47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7,271,402.57	572,187,745.67

法定代表人：吴玉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志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志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0,656,477.18	33,394,35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8,136.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483,679.75	15,681,964.09
应收账款	75,629,953.58	69,931,121.57
应收款项融资	5,796,685.52	5,633,950.94
预付款项	3,088,947.90	3,674,612.26
其他应收款	37,178,121.48	21,606,445.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9,158,524.77	99,702,048.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60,054.68	

流动资产合计	980,660,581.85	249,624,502.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745,067.32	31,745,06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157,326.39	89,192,075.04
在建工程	8,390,201.67	65,668,666.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4,147.62	167,478.07
无形资产	22,811,189.43	24,001,715.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1,418.94	676,23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6,578.18	4,041,89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18,206.35	8,576,945.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654,135.90	224,070,080.98
资产总计	1,266,314,717.75	473,694,58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041.67	25,026,311.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05,145.10
应付账款	92,585,620.48	70,158,366.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463,381.30	5,423,264.22
应付职工薪酬	10,777,553.85	7,817,831.97
应交税费	467,081.50	5,103,783.58
其他应付款	4,505,082.92	4,904,147.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438.21	
其他流动负债	12,178,845.37	11,215,718.56
流动负债合计	136,435,045.30	136,054,56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23,955.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185.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02,210.02	3,821,77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42.69	25,121.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9,237.98	26,270,856.57
负债合计	142,354,283.28	162,325,424.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718,000.00	86,78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5,496,956.39	35,684,048.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267,363.10	22,882,526.37
未分配利润	214,478,114.98	166,014,58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960,434.47	311,369,15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6,314,717.75	473,694,583.7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3,799,967.14	341,914,966.35
其中：营业收入	363,799,967.14	341,914,966.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3,151,006.15	272,935,617.42
其中：营业成本	226,976,582.00	213,315,097.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34,164.47	1,585,068.58
销售费用	24,147,146.41	15,390,999.94

管理费用	35,686,188.89	23,019,307.05
研发费用	21,579,232.09	20,013,246.17
财务费用	-7,772,307.71	-388,101.42
其中：利息费用	1,385,762.93	17,474.18
利息收入	9,052,695.71	200,631.18
加：其他收益	2,330,109.30	6,638,19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2.60	-40,82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75.63	-61,527.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6.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8,858.71	-1,719,371.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1,011.54	-2,974,011.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85,373.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51,834.43	70,968,710.83
加：营业外收入	140,879.08	17,046.28
减：营业外支出	144,926.36	463,680.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447,787.15	70,522,076.81
减：所得税费用	7,371,688.33	9,744,855.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76,098.82	60,777,220.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76,098.82	60,777,220.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26,356.37	61,481,831.90
2.少数股东损益	-2,050,257.55	-704,611.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9,591.74	4,696,548.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9,591.74	4,696,548.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9,591.74	4,696,548.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9,591.74	4,696,548.4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195,690.56	65,473,76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45,948.11	66,178,380.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0,257.55	-704,611.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6	0.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6	0.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玉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志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志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6,892,311.96	263,048,638.05
减：营业成本	180,518,087.22	166,847,159.66
税金及附加	2,375,663.67	1,496,284.66
销售费用	12,267,315.34	8,028,564.52
管理费用	23,938,633.76	15,736,180.09
研发费用	15,750,369.74	13,835,396.08
财务费用	-6,995,585.87	-614,860.12
其中：利息费用	1,154,852.76	
利息收入	7,715,509.91	328,637.67
加：其他收益	2,045,781.98	4,863,178.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0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6.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4,210.19	-1,632,055.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919.65	-2,143,496.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373.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908,617.23	58,913,615.92
加：营业外收入	123,196.61	932.61
减：营业外支出	82,604.59	447,361.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949,209.25	58,467,186.83
减：所得税费用	6,100,841.95	7,317,73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48,367.30	51,149,452.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48,367.30	51,149,452.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848,367.30	51,149,452.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510,241.82	283,296,369.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7,746.09	4,795,10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2,910.02	8,804,87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610,897.93	296,896,34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503,905.98	153,312,945.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733,172.19	70,326,97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04,752.56	12,967,81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9,957.28	21,162,23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21,788.01	257,769,97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9,109.92	39,126,37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73.03	20,70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4.42	229,468.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900.00	4,717,97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4,237.45	4,968,14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24,750.33	86,755,07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9,646.02	3,447,97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14,396.35	91,203,05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90,158.90	-86,234,90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173,096.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58,981.26	55,508,511.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932,078.23	55,508,511.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155,312.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7,842.09	833,523.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095.25	4,222,45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65,249.39	5,055,98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766,828.84	50,452,52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8,228.92	612,79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534,008.78	3,956,78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75,575.31	73,618,78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109,584.09	77,575,575.3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396,594.35	195,592,36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7,746.09	1,689,20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1,277.64	7,902,69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85,618.08	205,184,27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998,944.00	100,288,97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60,294.59	49,754,01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48,013.12	10,755,65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3,084.90	19,865,79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60,336.61	180,664,44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25,281.47	24,519,82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0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0.00	229,468.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5,900.00	4,717,97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7,950.00	4,968,14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238,382.50	71,045,00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9,646.02	10,917,97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18,028.52	81,962,97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40,078.52	-76,994,82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173,096.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47,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673,096.97	4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6,931.92	769,597.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371.42	2,991,63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15,303.34	3,761,23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257,793.63	43,638,76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6,525.49	405,934.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259,522.07	-8,430,29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82,222.49	36,812,52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641,744.56	28,382,222.4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788,000.00				45,855,022.99		2,491,955.02		22,882,526.37		211,970,114.34		369,987,618.72	2,441,856.69	372,429,47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788,000.00				45,855,022.99		2,491,955.02		22,882,526.37		211,970,114.34		369,987,618.72	2,441,856.69	372,429,47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30,000.00				729,812,908.35		1,119,591.74		5,384,836.73		48,741,519.64		813,988,856.46	-2,050,257.55	811,938,59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9,591.74				54,126,356.37		55,245,948.11	-2,050,257.55	53,195,690.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930,000.00				729,812,908.35								758,742,908.35		758,742,908.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930,000.00				729,812,908.35								758,742,908.35		758,742,908.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84,836.73	0.00	-5,384,836.73								
1. 提取盈余公积									5,384,836.73	0.00	-5,384,836.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 余额	115,718,000.00				775,667,931.34		3,611,546.76		28,267,363.10	0.00	260,711,633.98		1,183,976,475.18	391,599.14	1,184,368,074.3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 末余额	86,788,000.00				45,855,022.99		-2,204,593.41		17,767,162.14		155,595,889.43		303,801,481.15	3,146,467.77	306,947,948.92	
加：会 计政策变更								419.01			7,338.23		7,757.24		7,757.24	
前 期差错更正																
其 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86,788,000.00				45,855,022.99		-2,204,593.41		17,767,581.15		155,603,227.66		303,809,238.39	3,146,467.77	306,955,706.16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4,696,548.43		5,114,945.22		56,366,886.68		66,178,380.33	-704,611.08	65,473,769.25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96,548.43				61,481,831.90		66,178,380.33	-704,611.08	65,473,769.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14,945.22		-5,114,945.22				
1. 提取盈余公积								5,114,945.22		-5,114,945.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788,000.00				45,855,022.99		2,491,955.02		22,882,526.37		211,970,114.34		369,987,618.72	2,441,856.69	372,429,475.4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788,000.00				35,684,048.04				22,882,526.37	166,014,584.41		311,369,15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788,000.00			35,684,048.04				22,882,526.37	166,014,584.41			311,369,15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30,000.00			729,812,908.35				5,384,836.73	48,463,530.57			812,591,27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53,848,367.30			53,848,36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930,000.00			729,812,908.35								758,742,908.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930,000.00			729,812,908.35								758,742,908.3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84,836.73	-5,384,836.73			
1．提取盈余公积								5,384,836.73	-5,384,836.7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18,000.00				765,496,956.39				28,267,363.10	214,478,114.98		1,123,960,434.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788,000.00				35,684,048.04				17,767,162.14	119,976,306.36		260,215,51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419.01	3,771.12		4,190.1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788,000.00				35,684,048.04				17,767,581.15	119,980,077.48		260,219,70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14,945.22	46,034,506.93		51,149,452.15
(一) 综合收益										51,149,452.15		51,149,452.15

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14,945.22	-5,114,945.22			
1. 提取盈余公积								5,114,945.22	-5,114,945.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788,000.00				35,684,048.04				22,882,526.37	166,014,584.41	0.00	311,369,158.8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南京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由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朱敏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朱敏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该注册资本已经南京国信均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益验字（2008）第 016 号、宁信益验字（2009）第 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敏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朱敏出资 1,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4.50%；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50%。该注册资本已经南京国信均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益验字（2010）第 268 号、宁信益验字（2010）第 269 号、宁信益验字（2010）第 2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50%的股权转让给吴玉堂。2011 年 10 月 12 日，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与吴玉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25.50%股权转让给吴玉堂。

2013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敏、吴玉堂、王国力和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其中：朱敏出资 1,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1%；吴玉堂出资 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王国力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该注册资本已经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宁信验字（2013）第 2-5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5,344,781.30 元为基数，按 1: 0.99025 折合股本人民币 3,500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第 0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敏、吴玉堂、王国力、李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4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0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稼缘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朱敏、吴玉堂、王国力、李晖、常州百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常州国盛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4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02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8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增加股本 19,920,000 股，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时代伯乐创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智智能制造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紫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76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7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增加股本 20,028,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8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2 号）同意注册批准，公开发行 2,89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86,788,000.00 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拟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 28,93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15,718,000.00 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4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71.8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玉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82509778U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4 日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是国内精密光学元件、组件的主要供应商，长期专注于服务工业激光加工和红外热成像领域，提供各类光学设备、光学设计以及光学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覆盖紫外、可见和近、中、远红外的波长范围，主要包括激光光学和红外光学的元件、组件系列以及光学设计与检测系列。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胜弟、朱敏夫妇。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公司董事会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4 年 04 月 19 日

(五) 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经评估，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长期资产减值、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2000 万元
收到/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公司合并净资产 3%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3%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

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拆开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高于其账面价值的，根据此类应收款项实际损失为零的情况，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根据此类其他应收款实际损失为零的情况，不再计提坏账准

确定组合的依据	
	备。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工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10
专利权	10
商标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领料、折旧及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2）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5、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激光光学和红外光学的元件、组件系列以及光学设计与检测系列。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境内销售业务

境内销售业务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给所在国之国内销售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a、零售客户：中国境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按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中国境外公司境内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快递公司等形式交付，以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b、月结客户：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按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的对帐周期与客户对帐确认客户验收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c、系统类产品定制业务，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业务

境外销售业务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给所在国之外国家或地区的销售业务，具体政策如下：

a、国内公司：直接发往境外客户的外销业务，在外销产品已经完成报关取得海关报关单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b、境外子公司：除了系统类产品定制业务外，直接发往境外客户的外销业务，主要通过快递公司交付，以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c、境外子公司：系统类产品定制业务，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5、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
	应税国内服务收入	6%
	新加坡境内应税销售额	8%
	韩国境内应税销售额	10%
	跨境劳务收入	零税率
	出口货物销售额	零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国内企业 20%、15%， 国外企业 17%、10%
关税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出口货物以该货物销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减去出口税后，经过海关审查确定的价格为完税价格	根据海关核对的税率缴纳关税
车船使用税	吨位	3-6 元/吨
印花税	合同金额	0.005%、0.025%、0.03%、0.05%、0.1%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	1.5 元至 30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
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
深圳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波长光电韩国有限公司	10%

2、税收优惠

1.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请享受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832003772 的高新技术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132006476 的高新技术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报告期内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前述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RAS)的规定,2019 年起,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0 新加坡元的,对其中第一笔 10,000 新加坡元收入中的 25%按照 17%的所得税税率征税(即剩余 75%免税),对其中接下来的 190,000 新加坡元收入中的 50%按照 17%的所得税税率征税(即剩余 50%免税),超过 200,000 新加坡元的部分全额按 17%的所得税税率征税。

子公司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均超过 200,000 新加坡元,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本公司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文”),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文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文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文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累计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0,018.92	4,681,883.44	311,86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107.28	304,107.28
盈余公积	17,767,162.14	17,767,581.15	419.01
未分配利润	155,595,889.43	155,603,227.66	7,338.23

根据解释16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累计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2,835.66	3,924,608.80	81,77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83.01	77,583.01
盈余公积	17,767,162.14	17,767,581.15	419.01
未分配利润	119,976,306.36	119,980,077.48	3,771.12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文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年12月13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文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文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累计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9,309.23	5,194,699.34	265,39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138.47	283,138.47
盈余公积	22,885,038.54	22,882,526.37	-2,512.17
未分配利润	211,985,350.53	211,970,114.34	-15,236.19
所得税费用	9,719,350.39	9,744,855.99	25,505.60

根据解释16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累计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1,897.63	4,041,89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21.71	25,121.71
盈余公积	22,885,038.54	22,882,526.37	-2,512.17
未分配利润	166,037,193.95	166,014,584.41	-22,609.54
所得税费用	7,288,422.84	7,317,734.68	29,311.84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193.17	62,866.17
银行存款	716,956,365.44	77,208,747.62
其他货币资金	44,738,652.58	6,246,098.87
合计	761,756,211.19	83,517,712.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5,194,412.53	45,575,070.24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44,646,627.10 元,其中定期存款及利息 44,631,894.48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732.62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8,136.99	1,000,000.00
其中：		
券商理财产品	30,008,136.99	
非保本浮动银行理财		1,000,000.00
其中：		
合计	30,008,136.99	1,000,000.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419,194.16	14,570,654.09
商业承兑票据	8,696,264.09	1,111,310.00
合计	17,115,458.25	15,681,964.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016,271.84	100.00%	900,813.59		17,115,458.25	16,507,330.62	100.00%	825,366.53		15,681,964.09
其中：										
应收票据组合 2	18,016,271.84	100.00%	900,813.59	5.00%	17,115,458.25	16,507,330.62	100.00%	825,366.53	5.00%	15,681,964.09
合计	18,016,271.84	100.00%	900,813.59		17,115,458.25	16,507,330.62	100.00%	825,366.53		15,681,964.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00,813.5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组合 2	18,016,271.84	900,813.59	5.00%
合计	18,016,271.84	900,813.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25,366.53	75,447.06				900,813.59
合计	825,366.53	75,447.06				900,813.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71,645.84
商业承兑票据		3,720,913.40
合计		11,092,559.24

4、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4,364,847.52	81,622,706.47
1至2年	4,647,185.04	1,862,507.67
2至3年	886,064.70	338,324.11
3年以上	2,540,604.56	2,413,875.13
3至4年	331,188.86	1,966,071.58
4至5年	1,792,460.17	232,770.55
5年以上	416,955.53	215,033.00
合计	92,438,701.82	86,237,413.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56,446.00	1.68%	1,556,446.00			1,705,900.00	1.98%	1,705,900.00		

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56,446.00	1.68%	1,556,446.00	100.00%		1,705,900.00	1.98%	1,705,9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882,255.82	98.32%	6,110,151.75		84,772,104.07	84,531,513.38	98.02%	5,140,722.66		79,390,790.72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90,882,255.82	98.32%	6,110,151.75	6.72%	84,772,104.07	84,531,513.38	98.02%	5,140,722.66	6.08%	79,390,790.72
合计	92,438,701.82	100.00%	7,666,597.75		84,772,104.07	86,237,413.38	100.00%	6,846,622.66		79,390,790.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556,446.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斯尔默电气有限公司	1,705,900.00	1,705,900.00	1,556,446.00	1,556,446.00	100.00%	债务人当前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
合计	1,705,900.00	1,705,900.00	1,556,446.00	1,556,44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110,151.7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90,882,255.82	6,110,151.75	6.72%
合计	90,882,255.82	6,110,151.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40,722.66	996,130.06	34,334.90		7,633.93	6,110,151.7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5,900.00		149,454.00			1,556,446.00

款						
合计	6,846,622.66	996,130.06	183,788.90		7,633.93	7,666,597.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4,809,984.02		14,809,984.02	16.02%	740,499.20
客户 2	12,614,604.00		12,614,604.00	13.65%	630,730.20
客户 3	4,310,727.79		4,310,727.79	4.66%	215,536.39
客户 4	3,669,718.00		3,669,718.00	3.97%	183,485.90
客户 5	3,201,278.03		3,201,278.03	3.46%	160,063.90
合计	38,606,311.84		38,606,311.84	41.76%	1,930,315.59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861,685.52	5,633,950.94
合计	5,861,685.52	5,633,950.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61,685.52	100.00%			5,861,685.52	5,633,950.94	100.00%			5,633,950.9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	5,861,685.52	100.00%			5,861,685.52	5,633,950.94	100.00%			5,633,950.94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合计	5,861,685.52	100.00%			5,861,685.52	5,633,950.94	100.00%			5,633,950.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61,685.52		
合计	5,861,685.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050,171.93	
合计	17,050,171.93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699,986.34	1,782,041.53
合计	2,699,986.34	1,782,041.53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款	1,279,525.96	427,991.88
押金保证金	1,658,630.46	1,621,618.07
赔偿款	220,000.35	220,000.35
备用金	80,141.42	87,696.50
其他	90,492.33	31,576.26
合计	3,328,790.52	2,388,883.0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87,374.61	1,460,994.28
1至2年	1,136,764.82	455,397.57
2至3年	132,159.89	37,000.00
3年以上	472,491.20	435,491.21
3至4年	37,000.00	91,714.32
4至5年	91,714.32	18,472.02
5年以上	343,776.88	325,304.87
合计	3,328,790.52	2,388,883.0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67.96	7.75%	258,067.96			258,067.96	10.80%	258,067.96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67.96	7.75%	258,067.96	100.00%		258,067.96	10.80%	258,067.9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0,722.56	92.25%	370,736.22		2,699,986.34	2,130,815.10	89.20%	348,773.57		1,782,041.53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070,722.56	92.25%	370,736.22	12.07%	2,699,986.34	2,130,815.10	89.20%	348,773.57	16.37%	1,782,041.53
合计	3,328,790.52	100.00%	628,804.18		2,699,986.34	2,388,883.06	100.00%	606,841.53		1,782,041.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58,067.9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科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35	220,000.35	220,000.35	220,000.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绵阳万斯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8,067.61	38,067.61	38,067.61	38,067.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8,067.96	258,067.96	258,067.96	258,067.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70,736.2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070,722.56	370,736.22	12.07%
合计	3,070,722.56	370,736.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049.71	98,300.61	435,491.21	606,841.5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9,030.05	59,030.05		
本期计提	68,456.60	11,237.96	65,814.09	145,508.65
本期转回	4,091.05		120,347.11	124,438.16
其他变动	892.16			892.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277.37	168,568.62	380,958.19	628,804.1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67.96					258,067.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773.57	145,508.65	124,438.16		892.16	370,736.22
合计	606,841.53	145,508.65	124,438.16		892.16	628,804.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含 2 年）	30.04%	100,000.00
钱潮森威股份公司	其他	390,000.01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2%	19,500.00
杭州华宇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39,752.21	1 年以内（含 1 年）	7.20%	11,987.61
南京科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赔偿款	220,000.35	3 年以上	6.61%	220,000.35
JTC Corporation	押金保证金	77,306.82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2-3 年（含 3 年）	2.32%	37,060.71
合计		1,927,059.39		57.89%	388,548.67

7、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43,486.07	81.73%	5,978,951.11	95.24%
1 至 2 年	971,755.16	17.87%	297,123.09	4.73%
2 至 3 年	21,927.29	0.40%	1,769.91	0.03%
合计	5,437,168.52		6,277,844.1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590,000.00	10.85
供应商 2	566,616.00	10.42
供应商 3	380,000.00	6.99
供应商 4	270,000.00	4.97
供应商 5	209,500.00	3.85
合计	2,016,116.00	37.08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65,390.01	1,041,621.79	12,423,768.22	15,687,445.88	805,145.55	14,882,300.33
在产品	15,199,839.07		15,199,839.07	10,706,704.81	0.00	10,706,704.81
库存商品	33,181,389.65	7,975,845.55	25,205,544.10	34,303,537.30	8,507,281.69	25,796,255.61
发出商品	23,886,498.16	1,332,729.75	22,553,768.41	18,762,730.64	770,813.76	17,991,916.88
自制半成品	60,678,821.66	7,668,228.81	53,010,592.85	55,379,904.57	8,102,177.17	47,277,727.40
委托加工材料	1,948,828.74		1,948,828.74	1,183,965.50		1,183,965.50
合计	148,360,767.29	18,018,425.90	130,342,341.39	136,024,288.70	18,185,418.17	117,838,870.5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05,145.55	236,476.24				1,041,621.79
在产品	0.00					
库存商品	8,507,281.69	2,300,476.87	37,744.53	2,869,657.54		7,975,845.55
发出商品	770,813.76	561,915.99				1,332,729.75
自制半成品	8,102,177.17	3,180,092.11		3,614,040.47		7,668,228.81
合计	18,185,418.17	6,278,961.21	37,744.53	6,483,698.01		18,018,425.90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133,354.03	2,945,985.08
预缴税金	491,657.77	41,335.02
合计	6,625,011.80	2,987,320.10

其他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Infraware Optical Technologies LLP	258,408.18				-24,533.54					4,175.61	238,050.25	
OPI Corporation	1,628,432.90				2,757.91					27,636.82	1,658,827.63	
小计	1,886,841.08				-21,775.63					31,812.43	1,896,877.88	
合计	1,886,841.08				-21,775.63					31,812.43	1,896,877.8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0,719,834.73	126,098,264.65
合计	240,719,834.73	126,098,264.6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819,529.57	126,049,093.67	8,283,785.16	2,253,672.40	8,358,819.92	202,764,900.72
2.本期增加金额	107,033,825.60	17,159,192.86	8,511,557.72	7,806.35	771,499.49	133,483,882.02

(1) 购置		13,051,559.97	8,481,842.20		756,563.62	22,289,965.79
(2) 在建工程转入	107,033,825.60	3,921,891.44				110,955,717.0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85,741.45	29,715.52	7,806.35	14,935.87	238,199.19
3.本期减少金额		260,890.09	57,345.13		814.69	319,049.91
(1) 处置或报废		260,890.09	57,345.13		769.23	319,004.45
(2) 其他					45.46	45.46
4.期末余额	164,853,355.17	142,947,396.44	16,737,997.75	2,261,478.75	9,129,504.72	335,929,732.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725,412.35	48,231,471.54	5,075,078.95	1,858,303.24	5,776,369.99	76,666,636.07
2.本期增加金额	5,167,242.00	11,185,036.37	1,152,447.35	88,142.56	1,224,928.78	18,817,797.06
(1) 计提	5,167,242.00	11,123,759.82	1,125,681.59	80,726.52	1,212,016.23	18,709,426.16
(2) 其他		61,276.55	26,765.76	7,416.04	12,912.55	108,370.90
3.本期减少金额		247,845.59	25,927.63		761.81	274,535.03
(1) 处置或报废		247,845.59	25,927.63		730.77	274,503.99
(2) 其他					31.04	31.04
4.期末余额	20,892,654.35	59,168,662.32	6,201,598.67	1,946,445.80	7,000,536.96	95,209,898.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960,700.82	83,778,734.12	10,536,399.08	315,032.95	2,128,967.76	240,719,834.73
2.期初账面价值	42,094,117.22	77,817,622.13	3,208,706.21	395,369.16	2,582,449.93	126,098,264.65

面价值						
-----	--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2,953,050.97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其他说明：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固定资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959,921.37	67,960,963.54
合计	9,959,921.37	67,960,963.5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学材料和光学产品研发及产品化项目（1期2#~5#厂房及附属配套工程）				65,327,636.34		65,327,636.34
其他二期工程项目				341,030.51		341,030.51
波长光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8,390,201.67		8,390,201.67			
05-04项目装修	339,384.85		339,384.85			
中关村新厂区项目二期	1,230,334.85		1,230,334.85	205,459.14		205,459.14
未验收设备				1,595,557.55		1,595,557.55
其他零星工程				491,280.00		491,280.00
合计	9,959,921.37		9,959,921.37	67,960,963.54		67,960,963.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光学材料和光学产品研发及产品产业化项目（1期2#~5#厂房及附属配套工程）	77,398,968.31	65,327,636.34	10,616,752.95	75,944,389.29			98.12%	100	1,326,718.30	506,853.88	3.75%	募集资金
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2、5号楼）、红外热成像光学产品生产项目（3、4号楼）	24,319,939.13		25,505,950.16	25,505,950.16			104.88%	100				募集资金
波长光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45,644,914.47		8,390,201.67			8,390,201.67	18.38%	18.38				募集资金
合计	147,363,821.91	65,327,636.34	44,512,904.78	101,450,339.45		8,390,201.67			1,326,718.30	506,853.88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30,790.47	5,030,790.47
2.本期增加金额	2,379,788.48	2,379,788.48
(1) 租入	2,314,727.79	2,314,727.79
(2) 转入		
(3) 其他	65,060.69	65,060.69
3.本期减少金额	866,962.09	866,962.09
(1) 处置或报废	866,962.09	866,962.09
(2) 转出		
(3) 其他		
4.期末余额	6,543,616.86	6,543,616.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70,338.32	3,170,338.32
2.本期增加金额	2,027,104.14	2,027,104.14
(1) 计提	1,987,050.91	1,987,050.91
(2) 转入		
(3) 其他	40,053.23	40,053.23
3.本期减少金额	866,962.09	866,962.09
(1) 处置	866,962.09	866,962.09
(2) 转出		
(3) 其他		
4.期末余额	4,330,480.37	4,330,480.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13,136.49	2,213,136.49
2.期初账面价值	1,860,452.15	1,860,452.1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使用权资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969,431.27	1,635,437.09		2,874,573.31	46,479,441.67
2.本期增加金额	10,305.15	1,325.72		207,619.35	219,250.22
(1) 购置	10,305.15			188,701.27	199,006.4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325.72		18,918.08	20,243.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出					
(3) 其他					
4.期末余额	41,979,736.42	1,636,762.81		3,082,192.66	46,698,691.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37,393.47	462,286.86		2,312,551.88	5,312,232.21
2.本期增加金额	960,710.68	226,653.92		446,833.33	1,634,197.93
(1) 计提	960,710.68	225,328.20		432,387.04	1,618,425.92
(2) 转入					
(3) 其他		1,325.72		14,446.29	15,772.0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出					
(3) 其他					
4.期末余额	3,498,104.15	688,940.78		2,759,385.21	6,946,430.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481,632.27	947,822.03		322,807.45	39,752,261.75
2.期初账面价值	39,432,037.80	1,173,150.23		562,021.43	41,167,209.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注1）	36,430.52					36,430.52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2）	1,553,773.12					1,553,773.12
合计	1,590,203.64					1,590,203.6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处置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36,430.52								36,430.52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3,773.12							1,553,773.12

合计	36,430.52	1,553,773.12							1,590,203.64
----	-----------	--------------	--	--	--	--	--	--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和专用技术	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是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技术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23,080.34	8,050,000.00	1,553,773.12	5年	预测期增长率平均17.37%、息税前利润率平均为7.08%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00%、息税前利润率为11.98%、税前折现率为11.08%	稳定期收入不考虑增长、息税前利润率参考历史经营情况确定、税前折现率通过税后现金流及税后折现率确定
合计	9,623,080.34	8,050,000.00	1,553,773.12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注：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商誉期初已全额计提减值，此处不做可回收金额预计。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收购了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65% 股权，支付对价为人民币 1,898,033.80 元，被收购公司于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864,005.04 元，形成商誉人民币 36,430.52 元。

注 2：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购了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支付对价为人民币 3,420,000.00 元，被收购公司于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110,378.14 元，形成商誉人民币 1,553,773.12 元。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污水站改造	191,233.44	121,100.92	122,324.16		190,010.20
废气改造工程		111,650.49	34,115.40		77,535.09
激光装配车间净化工程	132,517.84		61,162.08		71,355.76
配电工程改造	91,906.21		39,388.32		52,517.89
材料第二车间改造	260,577.59		260,577.59		
装修费用摊销	185,992.24	565,715.71	198,846.42		552,861.53
合计	862,227.32	798,467.12	716,413.97		944,280.47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067,820.90	4,051,608.49	26,416,947.95	3,944,392.28
递延收益	5,802,210.02	870,331.50	3,821,779.30	573,266.90
租赁负债	2,153,154.90	342,827.49	1,740,489.45	265,390.11
未实现内部交易	1,587,794.19	266,188.22	2,412,980.05	411,650.05
可抵扣亏损	11,274,953.72	563,747.68		
合计	47,885,933.73	6,094,703.38	34,392,196.75	5,194,699.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213,136.49	350,703.42	1,860,452.15	283,13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36.99	1,220.55		
合计	2,221,273.48	351,923.97	1,860,452.15	283,138.4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46,820.52	47,300.94
可抵扣亏损	3,512,364.25	6,029,662.72

合计	3,659,184.77	6,076,963.66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968,685.98	
2024		1,077,872.35	
2025		1,161,835.06	
2026		218,842.79	
2027		2,602,426.54	
2028	3,512,364.25		
无限期			
合计	3,512,364.25	6,029,662.72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6,246,982.49		16,246,982.49	5,062,631.71		5,062,631.71
预付工程款	4,706,799.94		4,706,799.94			
预付发行服务费				6,430,188.62		6,430,188.62
预付软件系统款	118,500.00		118,500.00			
合计	21,072,282.43		21,072,282.43	11,492,820.33		11,492,820.33

其他说明：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732.62	14,732.62	经营受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42,137.35	5,942,137.35	经营受限、投资受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092,559.24	10,537,931.28	经营受限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0,583,293.04	10,054,128.39	经营受限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1,405,145.10	1,405,145.10	票据	票据

							质押	质押
货币资金	44,631,894.48	44,631,894.48	经营受限	定期存款及利息				
合计	55,739,186.34	55,184,558.38			17,930,575.49	17,401,410.84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264,022.93	33,281,623.44
合计	11,264,022.93	33,281,623.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9,405,145.10
合计	0.00	9,405,145.1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5,887,019.82	80,010,997.62
1至2年（含2年）	13,088,952.08	1,098,117.36
2至3年（含3年）	900,852.41	830,242.83
3年以上	743,474.59	269,062.67
合计	110,620,298.90	82,208,420.48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060,284.55	5,227,455.61
合计	5,060,284.55	5,227,455.61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539,100.00	3,760,950.00
预提费用	2,123,102.05	1,230,869.67
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	245,401.37	155,941.91
往来款	135,561.13	63,542.78
其他	17,120.00	16,151.25
合计	5,060,284.55	5,227,455.61

2)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16,377,941.66	9,902,071.92
合计	16,377,941.66	9,902,071.92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939,871.28	84,712,990.64	80,490,732.37	14,162,129.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93.16	4,680,632.47	4,684,825.63	
合计	9,944,064.44	89,393,623.11	85,175,558.00	14,162,129.5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34,073.72	75,878,729.59	71,650,673.76	14,162,129.55
2、职工福利费	2,301.00	2,987,456.40	2,989,757.40	
3、社会保险费	3,496.56	2,891,317.51	2,894,814.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12.62	2,472,652.00	2,475,764.62	
工伤保险费	141.48	195,592.70	195,734.18	
生育保险	242.46	223,072.81	223,315.27	

费				
4、住房公积金		2,705,130.94	2,705,130.9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356.20	250,356.20	
合计	9,939,871.28	84,712,990.64	80,490,732.37	14,162,129.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41.60	4,534,739.24	4,538,780.84	
2、失业保险费	151.56	145,893.23	146,044.79	
合计	4,193.16	4,680,632.47	4,684,825.63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51.06	2,354,960.16
企业所得税	3,866,661.54	7,069,840.35
个人所得税	105,111.82	86,999.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366.23
土地使用税	74,278.95	74,278.94
房产税	296,438.48	82,672.73
教育费附加		137,404.46
印花税	61,583.56	48,941.64
合计	4,409,125.41	10,047,463.86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46,592.83	1,059,337.50
合计	1,446,592.83	1,059,337.50

其他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609,677.12	889,369.59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11,092,559.24	10,583,293.04
合计	12,702,236.36	11,472,662.63

其他说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2,423,955.56
合计	0.00	22,423,955.5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利率区间：3.45%-3.55%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65,867.98	693,856.7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9,305.91	-12,704.77
合计	706,562.07	681,151.95

其他说明：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21,779.30	2,814,000.00	833,569.28	5,802,210.02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合计	3,821,779.30	2,814,000.00	833,569.28	5,802,210.02	

其他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788,000.00	28,930,000.00				28,930,000.00	115,718,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变动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2号）同意注册批准，公开发行2,89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342,974.95	729,812,908.35		766,155,883.80
其他资本公积	9,512,048.04			9,512,048.04
合计	45,855,022.99	729,812,908.35		775,667,931.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资本公积变动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93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29.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63,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220,491.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8,742,908.3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8,93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29,812,908.35 元。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1,955.02	1,119,591.74				1,119,591.74		3,611,546.7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91,955.02	1,119,591.74				1,119,591.74		3,611,546.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91,955.02	1,119,591.74				1,119,591.74		3,611,546.7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882,526.37	5,384,836.73		28,267,363.10
合计	22,882,526.37	5,384,836.73		28,267,363.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盈余公积变动系根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970,114.34	155,595,889.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338.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1,970,114.34	155,603,227.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26,356.37	61,481,831.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84,836.73	5,114,945.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0,711,633.98	211,970,114.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7,338.23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7,098,428.95	222,902,778.98	337,252,553.50	209,786,489.35
其他业务	6,701,538.19	4,073,803.02	4,662,412.85	3,528,607.75
合计	363,799,967.14	226,976,582.00	341,914,966.35	213,315,097.1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63,799,967.14	226,976,582.00					363,799,967.14	226,976,582.00
其中：								
光学元件	153,930,528.12	98,189,800.78					153,930,528.12	98,189,800.78
光学组件	182,440,309.95	108,718,827.47					182,440,309.95	108,718,827.47
光学设计、检测产品及其他	27,429,129.07	20,067,953.75					27,429,129.07	20,067,953.7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69,414,036.87	182,047,650.59					269,414,036.87	182,047,650.59
境外	94,385,930.27	44,928,931.41					94,385,930.27	44,928,931.4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 点转让	363,799,967.14	226,976,582.00					363,799,967.14	226,976,582.00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63,799,967.14	226,976,582.00					363,799,967.14	226,976,582.00

其他说明

公司主要销售光学元件、组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订单）约定的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等履行相应的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481.70 万元，其中，7,481.70 万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其他说明：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5,814.98	573,988.79
教育费附加	511,296.38	409,991.98
房产税	962,072.58	330,690.92
土地使用税	170,825.92	65,655.24
车船使用税	4,920.00	4,920.00
印花税	169,234.61	152,590.80
环境保护税		47,230.85
合计	2,534,164.47	1,585,068.58

其他说明：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9,976,634.12	14,225,620.07
折旧与摊销	6,401,054.27	2,286,028.66
服务费	1,604,868.45	586,830.02
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摊销	1,712,540.14	1,195,679.88
业务招待费	1,341,713.20	911,756.49
差旅费	1,043,953.17	392,280.57
咨询费	948,529.64	988,883.78
环保安全费	570,100.09	296,489.68
办公费	376,715.91	312,318.58
其他	1,710,079.9	1,823,419.32
合计	35,686,188.89	23,019,307.05

其他说明：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5,245,050.06	11,506,942.33
差旅费	1,458,410.35	564,285.92
业务宣传费	1,149,731.21	185,899.76
办公费	1,126,560.86	72,388.33
服务费	1,066,107.54	586,014.15
广告与展览费	1,006,589.57	570,393.42
销售佣金	860,639.02	290,967.68
业务招待费	849,574.71	577,836.17
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摊销	294,157.49	252,551.11
折旧与摊销	212,511.85	166,960.04
其他	877,813.75	616,761.03
合计	24,147,146.41	15,390,999.94

其他说明：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5,762,606.31	14,265,493.46
材料费	3,991,390.76	4,280,992.41
折旧与摊销	1,220,392.42	1,059,684.13
服务费	324,876.13	121,025.51
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摊销	144,727.37	179,494.12
其他	135,239.10	106,556.54
合计	21,579,232.09	20,013,246.17

其他说明：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85,762.93	17,474.18
减：利息收入	9,052,695.71	200,631.18
汇兑损益	-499,464.85	-612,791.40
银行手续费	312,598.64	304,739.57
未确认融资费用	81,491.28	103,107.41
合计	-7,772,307.71	-388,101.42

其他说明：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92,345.84	6,610,889.81
个税返还	21,931.83	27,305.79
增值税加计抵减	615,831.63	
合计	2,330,109.30	6,638,195.60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36.99	
合计	8,136.99	

其他说明：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75.63	-61,527.60
持有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273.03	20,703.08
合计	-5,502.60	-40,824.52

其他说明：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5,447.06	203,541.6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2,341.16	-1,857,415.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070.49	-65,498.05
合计	-908,858.71	-1,719,371.45

其他说明：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67,238.42	-2,974,011.42
十、商誉减值损失	-1,553,773.12	
合计	-2,621,011.54	-2,974,011.42

其他说明：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85,373.69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14.16		1,814.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14.16		1,814.16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31,438.07	16,111.56	131,438.07
违约金收入	4,000.00		4,000.00
其他	3,626.85	934.72	3,626.85
合计	140,879.08	17,046.28	140,879.08

其他说明：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8,320.00	37,911.54	58,32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500.46	24.29	44,500.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500.46	24.29	44,500.46
罚款及滞纳金	35,718.43	404,835.66	35,718.43
其他	6,387.47	20,908.81	6,387.47
合计	144,926.36	463,680.30	144,926.36

其他说明：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95,034.47	10,251,085.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3,346.14	-506,229.53
合计	7,371,688.33	9,744,855.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447,787.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17,168.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79,084.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88,928.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974.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5,413.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8,172.87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48.3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42,590.5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9,030.65
其他	
所得税费用	7,371,688.33

其他说明：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94,708.39	5,912,019.52
经营性利息收入	8,622,365.45	200,631.18
收到所得税退还	703,696.82	515,925.59
收回使用受限保证金	5,012,137.35	1,091,460.87
其他营业外收入	7,626.85	933.72
其他往来款	2,562,375.16	1,083,901.44
合计	20,602,910.02	8,804,872.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类支出	18,287,379.41	14,014,174.81
营业外支出	100,425.90	463,656.01
受限货币资金	44,216,296.84	5,012,137.35
其他往来款	1,775,855.13	1,672,268.85
合计	64,379,957.28	21,162,237.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证金	5,675,900.00	4,717,977.53
收回使用受限保证金	930,000.00	
合计	6,605,900.00	4,717,977.53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证金	5,675,900.00	4,717,977.53
合计	5,675,900.00	4,717,977.5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证金	6,889,646.02	2,517,977.53
受限货币资金		930,000.00
合计	6,889,646.02	3,447,977.53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24,750.33	86,755,074.43
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1,000,000.00
工程保证金	6,889,646.02	2,517,977.53
合计	116,314,396.35	90,273,051.9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2,072,095.25	1,792,271.33
发行费用		2,430,188.64
合计	2,072,095.25	4,222,459.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3,281,623.44	21,258,981.26	5,041.67	43,255,312.05	26,311.39	11,264,022.93
长期借款	22,423,955.56	9,500,000.00		31,900,000.00	23,955.56	
合计	55,705,579.00	30,758,981.26	5,041.67	75,155,312.05	50,266.95	11,264,022.93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076,098.82	60,777,220.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21,011.54	2,974,011.42
信用减值损失	908,858.71	1,719,371.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09,426.16	14,727,295.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87,050.91	1,668,257.08
无形资产摊销	1,618,425.92	616,096.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6,413.97	1,506,83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373.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686.30	24.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36.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7,789.36	-492,209.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02.60	40,82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0,004.04	-512,81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785.50	-20,968.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08,453.81	-22,495,86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00,195.26	-27,585,69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83,850.23	6,289,366.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9,109.92	39,126,372.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7,109,584.09	77,575,575.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575,575.31	73,618,786.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534,008.78	3,956,789.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7,109,584.09	77,575,575.31
其中：库存现金	61,193.17	62,866.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6,956,365.44	77,208,747.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2,025.48	303,961.5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109,584.09	77,575,575.31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2,985,762.06
其中：美元	9,521,976.94	7.0827	67,441,306.08
欧元	452,114.67	7.8592	3,553,259.62
港币			
新加坡元	350,596.93	5.3772	1,885,229.81
韩国元	19,217,727.60	0.005514	105,966.55
应收账款			13,467,329.64
其中：美元	1,738,459.36	7.0827	12,312,986.11
欧元			
港币			
新加坡元	214,673.72	5.3772	1,154,343.5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255,261.41
其中：美元	28,254.96	7.0827	200,121.41
韩国元	10,000,000.00	0.005514	55,140.00
应付账款			11,687,530.00
其中：美元	1,459,473.75	7.0827	10,337,014.72
英镑	26,648.25	9.0411	240,929.49
欧元	63,892.50	7.8592	502,143.94

新加坡元	112,966.20	5.3772	607,441.85
其他应付款			101,937.19
其中：美元	14,392.42	7.0827	101,937.19
租赁负债			677,208.25
其中：美元	95,614.42	7.0827	677,208.25

其他说明：

5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407,630.00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其他

作为承租人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479,725.2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九、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5,762,606.31	14,265,493.46
材料费	3,991,390.76	4,280,992.41
折旧与摊销	1,220,392.42	1,059,684.13
服务费	324,876.13	121,025.51
其他	135,239.10	106,556.54
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摊销	144,727.37	179,494.12
合计	21,579,232.09	20,013,246.1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1,579,232.09	20,013,246.17

十、合并范围的变更

十一、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间接	
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00.00 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光学产品和光学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波长光电韩国有限公司	5,000,000.00 韩元	韩国首尔	韩国首尔	光电产品的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5,400,000.00	南京市	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新设成立
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898,051.31	南京市	南京市	光电设备、光电自动化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南京市	南京市	仪器仪表制造业	75.3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新设成立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溧阳市	溧阳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62%	-904,720.41		2,560,162.8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90,216.14	8,841,532.22	16,831,748.36	6,433,036.76		6,433,036.76	7,992,423.31	9,489,901.03	17,482,324.34	3,408,875.11		3,408,875.1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241,780.96	-3,674,737.63	-3,674,737.63	1,198,595.53	10,694,271.74	647,274.27	647,274.27	679,205.42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96,877.88	1,886,841.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775.63	-61,527.60
--综合收益总额	-21,775.63	-61,527.60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十二、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821,779.30	2,814,000.00		833,569.28		5,802,210.02	与资产相关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产 80 万片光学镜片建设项目/红外光学材料及光学镜头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12,379.40	412,379.40
2022 年度湖熟街道纳税大户奖励资金	300,000.00	
IRAS CPF TRANSITION OFFSET & PROGRESSIVE WAGE CREDIT SCHEME	155,577.71	
光学薄膜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139,428.60	139,428.60
稳岗返还	134,115.00	388.00

光学材料和光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7,673.20	
见习补贴	88,830.00	2,000.00
F-Theta 扫描透镜研发项目	67,415.76	67,415.76
红外光学产品生产示范智能车间项目（第一批）	60,000.00	60,000.00
MSF-Gov Paid Leave	25,304.03	
红外光学产品生产示范智能车间项目（第二批）	24,242.40	24,242.40
DSF 培训补贴	23,400.00	16,800.00
百优民营企业支撑项目	22,429.92	22,429.92
扩岗补贴	19,500.00	58,500.00
NS men for Bingqiang	17,787.60	
MSF-Gov Paid Leave	17,553.72	
NS men pay	17,503.85	
NS men for Ng baosheng	16,169.99	
招工奖励金	13,500.00	
Bryan NS men claim- 22May2023-31May2023	13,303.71	
培训补贴	8,700.00	
2022 年度南京市江宁区助企纾困若干举措补助企业运费项目专项资金	3,694.00	
NS man pay for Bryan	1,554.61	
CPF Transition Offset	1,094.35	
NS men for robin	701.94	
NS men for Bingqiang	486.05	
2021 年下半年江宁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资金		1,500,000.00
ENTERPRISE SINGAPORE GRANT		1,453,383.46
2022 南京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1,000,000.00
2020 年度下半年江宁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资金		600,000.00
2022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350,000.00
2021 年度湖熟街道纳税大户奖励资金		300,000.00
收到江宁区 2022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2021 年度高企认定兑）		200,000.00
SNEF -WORKPRO GRANT		115,617.71
IRAS Wage Credit Scheme		70,469.53
2022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50,000.00
Maternity Leave claim for 580F		31,856.37
Childcare Leave for Sabrina,Bryan,Victor,Diana,Robin,Amoy		21,219.55
Child care leave for Sxxxx623D		16,217.40
2021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5,930.00
Government claim of paternity leave (PLEPNV59PS4HFC)		15,148.91
Job Growth Incentive Payout 6		12,320.77
NSMen claim- Bryan		11,690.64
NS men claims for Bingqiang		7,703.29
退水土保持补偿费		7,202.88
江宁区湖熟街道 2022 年“新春送福利”-留宁员工补贴		6,500.00

Government Grant - NSmen claim for Bryan		5,497.07
2021 年市级开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
2022 年度湖熟街道自主知识产权计划项目补助		3,460.00
GPCL for Sxxxx254E		2,341.76
Adjustment to Childcare Leave claim		2,221.83
GPCL for Sxxx304H		1,964.29
CTO payout for Jan - June 2022		1,514.66
IRAS Senior Employment Credit		1,045.61
合计	1,692,345.84	6,610,889.81

其他说明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61,756,211.19			761,756,21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8,136.99		30,008,136.99
应收票据	17,115,458.25			17,115,458.25
应收账款	84,772,104.07			84,772,104.07
应收款项融资			5,861,685.52	5,861,685.52
其他应收款	2,699,986.34			2,699,986.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83,517,712.66			83,517,71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票据	15,681,964.09			15,681,964.09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账款	79,390,790.72			79,390,790.72
应收款项融资			5,633,950.94	5,633,950.94
其他应收款	1,782,041.53			1,782,041.53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1,264,022.93	11,264,022.93
应付账款		110,620,298.90	110,620,298.90
其他应付款		5,060,284.55	5,060,284.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3,281,623.44	33,281,623.44
应付票据		9,405,145.10	9,405,145.10
应付账款		82,208,420.48	82,208,420.48
其他应付款		5,227,455.61	5,227,455.61
长期借款		22,423,955.56	22,423,955.56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并且，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较为分散，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41.76%（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31.51%），本公司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

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四）和六、（六）中。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264,022.93				11,264,022.93
应付账款	110,620,298.90				110,620,298.90
其他应付款	5,060,284.55				5,060,284.55

接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3,281,623.44				33,281,623.44
应付账款	80,010,997.62	1,098,117.36	830,242.83	269,062.67	82,208,420.48
应付票据	9,405,145.10				9,405,145.10
其他应付款	4,559,549.34	632,345.14	34,961.13	600.00	5,227,455.61
长期借款		22,423,955.56			22,423,955.56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在现有经济环境下，银行借款利率相对稳定，波动不大，较小的利率变动不会形成较大的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通过做好资金预算，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调整银行借款，降低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公司2023年度销售额约25.94%（2022年：25.22%）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而74.06%（2022年：而74.78%）的是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258.59万元（2022年12月31日：152.90万元）。管理层认为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3）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本公司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十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本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38%、34.91%。

十五、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8,136.99			30,008,136.9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8,136.99			30,008,136.99
（3）衍生金融资产	30,008,136.99			30,008,136.99
（六）应收款项融资			5,861,685.52	5,861,685.52
其中：应收票据			5,861,685.52	5,861,685.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008,136.99		5,861,685.52	35,869,822.5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十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胜弟、朱敏夫妇。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胜弟、朱敏夫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一、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鼎州的少数股东杨辉持股 51%、古晓明持股 4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注销
黄玉梅	本公司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吴玉堂妻子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Infrawave Optical Technologies LLP	采购商品或服务				166,753.75
上海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服务				35,847.37
OPI Corporation	采购商品或服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nfrawave Optical Technologies LLP	销售商品	716,070.85	242,219.99
OPI Corporation	销售商品	284,317.35	433,226.2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朱敏	房屋及建筑物	157,150.00		157,150.00		157,150.00					
黄玉梅	房屋及建筑物	163,960.00		163,960.00		163,960.00					
合计		321,110.00		321,110.00		321,11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年与朱敏、黄玉梅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均为一年，且预计后续不再续租，故本年作为短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朱敏、黄胜弟、吴玉堂	22,400,000.00	2022年08月19日	2027年08月18日	是
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2,400,000.00	2022年08月16日	2027年08月15日	是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400,000.00	2022年08月16日	2027年08月15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90,345.26	4,297,941.4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Infracore Optical Technologies LLP	644,816.80	32,240.84	212,497.61	10,624.88
应收账款	OPI CORPORATION	23,231.26	1,161.56		
其他应收款	OPI CORPORATION			4,254.26	425.43

十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71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715,4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2、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2024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63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24.50 元/股。

(2) 2024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合作协议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设立产业基金，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相关股份目前仍处于首发前限售期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见大额的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日后调整事项。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1、外币折算

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499,464.85 元，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612,791.40 元。

2、借款费用

- 1.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 506,853.88 元。
- 2.当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3.75%。

二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5,338,509.81	71,832,820.00
1 至 2 年	3,872,964.81	1,717,525.34
2 至 3 年	860,560.37	42,638.01
3 年以上	2,105,315.60	2,244,478.21
3 至 4 年	19,574.48	1,903,972.26
4 至 5 年	1,752,445.19	148,910.95

5 年以上	333,295.93	191,595.00
合计	82,177,350.59	75,837,461.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6,446.00	1.89%	1,556,446.00		0.00	1,705,900.00	2.25%	1,705,900.00		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56,446.00	1.89%	1,556,446.00	100.00%	0.00	1,705,900.00	2.25%	1,705,9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620,904.59	98.11%	4,990,951.01		75,629,953.58	74,131,561.56	97.75%	4,200,439.99		69,931,215.7
其中：										
信用风险损失组合	80,620,904.59	98.11%	4,990,951.01	6.19%	75,629,953.58	74,131,561.56	97.75%	4,200,439.99	5.67%	69,931,215.7
合计	82,177,350.59	100.00%	6,547,397.01		75,629,953.58	75,837,461.56	100.00%	5,906,339.99		69,931,21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556,446.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斯尔默电气有限公司	1,705,900.00	1,705,900.00	1,556,446.00	1,556,446.00	100.00%	债务人当前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
合计	1,705,900.00	1,705,900.00	1,556,446.00	1,556,44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990,951.0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80,620,904.59	4,990,951.01	6.19%
合计	80,620,904.59	4,990,951.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0,439.99	790,511.02				4,990,951.0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5,900.00		149,454.00			1,556,446.00
合计	5,906,339.99	790,511.02	149,454.00			6,547,397.0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4,809,984.02		14,809,984.02	18.02%	740,499.20
客户 2	12,614,604.00		12,614,604.00	15.35%	630,730.20
客户 3	4,310,727.79		4,310,727.79	5.25%	215,536.39
客户 4	3,669,718.00		3,669,718.00	4.47%	183,485.90
客户 5	3,201,278.03		3,201,278.03	3.90%	160,063.90
合计	38,606,311.84		38,606,311.84	46.99%	1,930,315.5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7,178,121.48	21,606,445.64
合计	37,178,121.48	21,606,445.64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5,108,115.79	20,276,495.82
代扣代缴款	1,105,729.42	324,628.47
押金保证金	1,122,477.39	1,112,980.93
赔偿款	220,000.35	220,000.35
其他	83,492.33	33,076.26

合计	37,639,815.28	21,967,181.83
----	---------------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321,919.61	11,575,007.39
1 至 2 年	9,607,395.97	4,245,431.61
2 至 3 年	2,766,196.19	3,136,000.00
3 年以上	2,944,303.51	3,010,742.83
3 至 4 年	0.00	1,145,174.90
4 至 5 年	1,145,174.90	1,575,614.97
5 年以上	1,799,128.61	289,952.96
合计	37,639,815.28	21,967,181.8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67.96	0.69%	258,067.96		0.00	258,067.96	1.17%	258,067.96		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67.96	0.69%	258,067.96	100.00%	0.00	258,067.96	1.17%	258,067.9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81,747.32	99.31%	203,625.84		37,178,121.48	21,709,113.87	98.83%	102,668.23		21,606,445.64
其中：										
风险组合	2,273,631.53	6.04%	203,625.84	8.96%	2,070,005.69	1,432,618.05	6.53%	102,668.23	7.17%	1,329,949.82
关联方组合	35,108,115.79	93.27%	0.00	0.00%	35,108,115.79	20,276,495.82	92.30%	0.00	0.00%	20,276,495.82
合计	37,639,815.28	100.00%	461,693.80		37,178,121.48	21,967,181.83	100.00%	360,736.19		21,606,445.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58,067.9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科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35	220,000.35	220,000.35	220,000.35	1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绵阳万斯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8,067.61	38,067.61	38,067.61	38,067.61	1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8,067.96	258,067.96	258,067.96	258,067.96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3,625.8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风险组合	2,273,631.53	203,625.84	8.96%
关联方组合	35,108,115.79	0.00	0.00%
合计	37,381,747.32	203,625.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290.07	1,493.16	289,952.96	360,736.1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2,934.29	52,934.29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42,050.67	58,906.94	0.00	100,957.61
本期转回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406.45	113,334.39	289,952.96	461,693.8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67.96					258,067.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668.23	100,957.61				203,625.84
合计	360,736.19	100,957.61				461,693.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3,7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1-2年（含2年）、2-3年（含3年）、3年以上	62.97%	
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371,291.67	1年以内（含1年）、1-2年（含2年）、2-3年（含3年）、3年以上	19.58%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910,824.12	1年以内（含1年）、1-2年（含2年）、2-3年（含3年）、3年以上	10.39%	
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含2年）	2.66%	100,000.00
钱潮森威股份公司	其他	390,000.01	1年以内（含1年）	1.04%	19,500.00
合计		36,372,115.80		96.64%	119,5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745,067.32	0.00	31,745,067.32	31,745,067.32	0.00	31,745,067.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1,745,067.32	0.00	31,745,067.32	31,745,067.32	0.00	31,745,067.3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5,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5,400,000.00	0.00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420,000.00	0.00	0.00	0.00	0.00	11,420,000.00	0.00	
江苏波长	1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000.00	0.00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	925,067.32	0.00	0.00	0.00	0.00		925,067.32	0.00
合计	31,745,067.32	0.00	0.00	0.00	0.00		31,745,067.32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4,001,084.65	177,751,536.84	258,163,147.96	162,974,247.25
其他业务	2,891,227.31	2,766,550.38	4,885,490.09	3,872,912.41
合计	286,892,311.96	180,518,087.22	263,048,638.05	166,847,159.6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86,892,311.96	180,518,087.22					286,892,311.96	180,518,087.22
其中：								
光学元件	130,101,952.47	87,241,283.68					130,101,952.47	87,241,283.68
光学组件	147,671,840.95	86,740,318.04					147,671,840.95	86,740,318.04
光学设计、检测产品及其他	9,118,518.54	6,536,485.50					9,118,518.54	6,536,485.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286,892,311.96	180,518,087.22					286,892,311.96	180,518,087.22
其中：								
境内	244,370,542.88	158,300,224.21					244,370,542.88	158,300,224.21
境外	42,521,769.08	22,217,863.01					42,521,769.08	22,217,863.0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86,892,311.96	180,518,087.22					286,892,311.96	180,518,087.22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286,892,311.96	180,518,087.22					286,892,311.96	180,518,087.2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其他说明

公司主要销售光学类元件、组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订单）约定的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等履行相应的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1,448,560.29 元，其中，41,448,560.29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703.08
合计		20,703.08

二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68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0,13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36.9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273.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9,45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39.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5,21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37.62	
合计	1,862,971.8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38,195.60	-104,993.79	6,533,201.81
其他项目	-158,624.86		-158,624.8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007,556.86	-15,311.89	992,244.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94	-1,110.99	-1,30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u>5,472,203.82</u>	<u>-88,570.91</u>	<u>5,383,632.91</u>

同口径下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38.36 万元，较调整前减少 8.86 万元。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2%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3%	0.54	0.54

4、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